

股票代號：3363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2)本公司網址：<http://www.foci.com.tw>

一、公司發言人

姓名：游雅芳

職稱：處長

電話：(03)577-0099

電子郵件信箱：ir@foci-cpo.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詩捷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577-0099

電子郵件信箱：ir@foci-cpo.com

二、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公司本部及新竹廠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二路十八號

電話：03-577-00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白淑蒨、李典易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foci.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參、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肆、營運概況	65
一、業務內容	6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7
四、環保支出資訊	77
五、勞資關係	77
六、資通安全管理	79
七、重要契約	8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4
六、風險管理分析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陸、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2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說明	92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92
附件一：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3
附件二：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在歷經數年來對於精密光纖封裝技術的投入，加上半導體技術發展與科技產業趨勢的加乘下，我們在矽光封裝的產業上取得了關鍵的位置，除了獲得經濟部科技科專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的肯定外，亦持續與國際客戶進行合作，開發符合 AI 發展需求的光通訊產品，並且持續推進後續之量產佈局規劃，115 年將是矽光封裝產品邁向國際舞台關鍵的一年。

營運概況與財務績效

114 年度上證合併營收為 1,891,994 仟元，EPS 0.16 元，在上證專注於矽光業務發展與研發投入下，公司仍然積極爭取在原有光通訊元件領域相關業務，維持公司穩健的營運能量，扮演著企業轉型推手的角色。我們將集中資源滿足關鍵客戶需求，將核心業務聚焦策略產品，拓展光通訊產品在伺服器產業之應用；於矽光封裝業務的規劃，除配合國際大廠規劃與進度，與 IC 設計公司充分合作，提供客戶所需要的規格要求外，亦將配合客戶建立專屬產線，以符合客戶在產品量產上的要求。

技術與業務發展

在研發的布局上，我們將聚焦於高密度光學耦合、矽光封裝整合、與自動化製程能力提升，並推動製程標準化與模組化平台，建立從光纖陣列、封裝到測試的一站式解決方案。除了配合客戶規格持續精進，強化自動化生產與測試設備的開發外，並進一步與客戶共同挑戰技術的極限，掌握技術的創新與專利佈局、保持在產業中的領先地位。

產銷規劃

在生產規劃上，除了泰國廠建廠及新竹廠無塵室擴建工程，滿足客戶對於量產規劃之需求外，也將進行最佳班別規劃及人力之擴充建置計畫，以提供客戶要求的出貨數量與品質，及支援各項研發工程驗證產品所需，並同步推進自動化機台量產之最佳配置，及智慧生產系統的優化。

企業永續發展

在數位轉型及強化資安的規劃上，今年除完成 ISO27001 資訊安全系統認證外，將推動 0 信任專案，進一步強化資訊安全的管控；在企業永續發展（ESG）方面，除了秉持誠信經營及法規遵循的公司治理方針外，將全面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推動 ISO14001 及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以確保在環境保護與職安健康方面達到更高標準。此外，公司亦規劃推動 RBA CSR 體系，以強化勞工權益保護、廠內環境符合國際更高標準要求、健全供應鏈管理並深化社會責任實踐。

展望未來

上證秉著誠信與企業良知，不論在人才培育、產學合作，一步一腳印的深化台灣光通訊能力的建立，並且積極參與社福團體之公益活動，攜手努力創造永續、低碳及樂於回饋社會公益的企業，期許今年能在穩健的基礎上，走向企業發展的另一個高峰；在此感謝各位股東對上

詮的支持與厚愛，上詮將掌握 AI 發展的契機，全力擴展技術優勢及佔領市場領先地位，以回饋各位股東投資人對上詮的支持與厚愛。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松福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

1. 董事資料

115年3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松福	男 61~70 歲	91.11.11	113.5.30	3年	5,124,102	5.19	5,494,910	4.84	-	-	318,021	0.28	輔仁大學物理碩士、上詮董事長/總經理/研發副總、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元件課課長	註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立秋	男 71~80 歲	104.4.30	113.5.30	3年	800,000	0.81	401,000	0.35	-	-	-	-	政治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元大證券金融董事長、元大京華證券總經理、大華證券總經理、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稽核/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組長、台北市國稅局稽核組稽查/助理稽核	註2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美好實 業(股) 公司	—	113.5.30	113.5.30	3 年	3,500,000	3.55	3,753,279	3.30	-	-	-	-	—	註 2	無	無	無	無
		法人代 表人： 方豪	男 41~50 歲	113.5.30	113.5.30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經 營管理碩士、台 灣隔熱材料工業 (股)公司董事長、 亞洲碳素(股)公司 副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胡頂達	男 51~60 歲	110.7.5	113.5.30	3 年	770,805	0.78	964,293	0.85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 碩士、源傑科技 (股)公司特助、奇 景光電(股)公司副 總經理、精材科 技(股)公司副總經 理、台灣積體電 路製造(股)公司部 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麗珍	女 51~60 歲	109.5.28	113.5.30	3 年	-	-	-	-	-	-	-	-	德國魯爾大學法 學博士、東吳大 學法律學系副教 授、成功大學法 律學系暨科技法 律研究所教授、 寶齡富錦生技(股) 公司薪報酬委員 會委員	註 2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王子明	男 71~80 歲	110.7.5	113.5.30	3 年	-	-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 學士、兆豐國際 證券投資信託(股) 公司董事、財政 部台北國稅局分 局長	註 2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黃添昌	男 71~80 歲	113.5.30	113.5.30	3 年	-	-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研 究所碩士、台灣 中小企業銀行董 事長/總經理、兆 豐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獨立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 行常務獨立董 事、中華民國信 託同業公會理事 長	註 2	無	無	無	無

註 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2：表列為年報刊印日止在任董事資料，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林松福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董事長、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承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立秋	順天堂集團執行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Bowlin Biotech Corp. (USA)董事長、禾百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順天堂藥廠(股)公司董事長、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和桐化學(股)公司董事長、源河生技應用(股)董事長、豐源生技(股)董事長、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士鼎創投(股)公司董事、和益化學工業(股)董事、源華智醫(股)董

		事、聚和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仁寶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董事	美好實業(股)公司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元捷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元耀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
	法人代表人:方豪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朋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胡頂達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郭麗珍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獨立董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獨立董事	王子明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獨立董事、和桐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黃添昌	上詮光纖通信(股)公司獨立董事、禾聯碩(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宜進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夠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尚鐸股份有限公司	57.42%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9.6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尚鐸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胡奉茹	0.1%
	徐定睿	0.03%
	孫榮康	0.003%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7.85%
	財團法人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	5.45%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2.21%
	台苯投資有限公司	1.8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9%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28%
	春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5%
	春邦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2%
	禾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96%
	楊裕濱	0.96%

註 1：資訊來源：經濟部商業司網站查詢之董監事資料。

註 2: 資訊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113 年度年報(114 年 3 月 30 日股權資料)。

2. 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之情形		具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 第 3 項及第 4 項 規定情事	是否擔任本公司有 特定關係公司之董 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	
		擔任本公司或 關係企業董監 或受雇人情形	持有本公司股 數及比重			
董事長 林松福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現職為本公司董事長、上海上詮電信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張立秋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現職為本公司董事、順天堂集團執行 長、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董事長、Bowlin Biotech Corp. (USA)董事長、禾百安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 事長、正峰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和桐化 學(股)公司董事長、源河生技應用(股)董 事長、豐源生生技(股)董事長、台驊國際投 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豐源生生技(股)公 司董事長、元樟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源華 智醫(股)公司董事、士鼎創投(股)公司董 事、和益化學工業(股)董事、聚和國際(股)公 司獨立董事、仁寶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2
董事 胡頂達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現職為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不適用				無

美好實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方豪	2. 主要現職為本公司董事、朋程科技(股)公司及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獨立董事 郭麗珍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主要現職為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子明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曾任職於財政部台北國稅局分局長，目前主要現職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和桐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無	無	無	1
獨立董事 黃添昌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曾擔職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目前主要現職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禾聯碩(股)公司獨立董事、宜進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夠麻吉(股)公司獨立董事。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無	無	無	3

3. 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之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具員工身分	年齡				擔任本公司獨立 董事任期年資			法律	財務 或會計	產業	行銷 或科技	營運 判斷能力	會計 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 管理能力	危機 處理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3 年 以下	3~6 年	6~9 年												
林松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張立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豪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胡頂達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郭麗珍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王子明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黃添昌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4 位非獨立董事，董事皆為產學界賢達，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與素養。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致力於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即 33%) 以上為目標，本屆董事會成員男性占 86% (6 位)，女性占 14% (1 位)，次期改選將盡力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比例為 14%(1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43%(3 位)，獨立董事於本公司任職年資，二位年資達 3 年以上 9 年以下，一位年資 3 年以下，其資格條件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亦無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30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胡頂達	男	110.2.26	964,293	0.85	0	0	0	0	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源傑科技(股)公司特助、奇景光電(股)公司副總經理、精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上海上詮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純瑩	女	90.6.1	482,000	0.42	0	0	0	0	中原大學物理碩士、上詮總經理/業務副總/生產副總、工研院光電所光纖技術部工程師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FOCI (Thailand) Co., Ltd.董事、上詮行銷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慶維	男	105.5.3	110,802	0.10	4,289	0.000	0	0	中原大學物理碩士、上詮研發副總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詩捷	男	99.7.1	186,578	0.16	0	0	0	0	中央大學經營管理碩士、上詮資源管理處處長、力盛光電營運管理處處長	FOCI(Thailand) Co., Ltd.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廠長	中華民國	李勇達	男	115.2.26	36,500	0.03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上詮生產處處長、世界先進部經理、采鈺科技部經理、台積電主任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深 處長	中 華 民 國	吳柏逸	男	115.2.26	41,164	0.04	0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博士、 上詮研發工程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 華 民 國	游雅芳	女	111.11.3	104,000	0.09	10,723	0.01	0	0	東吳大學財經法研所、中 正大學財金所、芯測科技 (股)公司資深財務行政協 理、亞東石化(股)公司財 務經理、緯創資通(股)公 司/緯晶光電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 華 民 國	林尚璋	男	113.8.8	28,000	0.02	0	0	0	0	中央大學企管碩士班、台 塑企業南亞塑膠工業 (股)總經理室專員、鴻 海科技集團供應鏈管理處 長、資訊管理處長兼任資 安管理處主管、佳綸生技 協理、三陽工業(股)資 訊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本表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在任者。

註2：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114 年)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6)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 6)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3)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林松福	-	-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張立秋	-	-	-	-	-	-	30	30	30 0.19%	30 0.19%	-	-	-	-	-	-	-	-	30 0.19%	30 0.19%	-
董事	美好實業 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人:方豪	-	-	-	-	-	-	30	30	30 0.19%	30 0.19%	-	-	-	-	-	-	-	-	30 0.19%	30 0.19%	-
董事	胡頂達	-	-	-	-	-	-	-	-	-	-	7,091	7,091	108	108	-	-	-	-	7,199 44.45%	7,199 44.45%	-
獨立 董事	郭麗珍	1,200	1,200	-	-	-	-	45	45	1,245 7.69%	1,245 7.69%	-	-	-	-	-	-	-	-	1,245 7.69%	1,245 7.69%	-
獨立 董事	王子明	1,200	1,200	-	-	-	-	45	45	1,245 7.69%	1,245 7.69%	-	-	-	-	-	-	-	-	1,245 7.69%	1,245 7.69%	-

獨立董事	黃添昌	1,200	1,200	-	-	-	-	40	40	1,240 7.66%	1,240 7.66%	-	-	-	-	-	-	-	-	1,240 7.66%	1,240 7.66%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參酌董事會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外,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水準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114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係填列11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3：係指114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指11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5：係指11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無。

(三)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胡頂達	3,600	3,600	108	108	3,491	3,491	0	0	0	0	7,199 44.45%	7,199 44.45%	無
上海暨中 山上詮總 經理	龔純瑩	1,992	1,992	108	108	2,259	2,259	0	0	0	0	4,359 26.92%	4,359 26.92%	
副總經理	王詩捷	1,632	1,632	99	99	1,428	1,428	0	0	0	0	3,159 19.51%	3,159 19.51%	
財務處長	游雅芳	1,392	1,392	86	86	1,196	1,196	0	0	0	0	2,674 16.51%	2,674 16.51%	
資訊處長	林尚璋	1,440	1,440	86	86	1,011	1,011	0	0	0	0	2,537 15.67%	2,537 15.67%	

註 1：表列係 114 年度在職且任內部人之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以個別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董事兼任總經理(胡頂達)，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表。

註 2：係填列 114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 114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 11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未分派之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8：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無分派員工酬勞之情形。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 益比例%
董事酬金	7,406	(15.34)	10,989	67.86	7,406	(15.34)	10,989	67.86
監察人 酬金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總經理及副 總經理酬金	9,749	(20.20)	16,637	102.74	9,749	(20.20)	16,637	102.74
稅後純益	(48,272)	-	16,194	-	(48,272)	-	16,194	-

- (1) 本公司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本公司113及114年度皆未分配董事酬勞。114年董事酬金總額較113年提高，主係本公司114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董事兼總經理胡頂達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
- (2) 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考量其所負之職責(如擔任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訂定合理之酬金。
- (3) 113年及114年董事及獨立董事領取固定報酬和會議車馬費，與稅後損益無關聯。
- (4)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皆未分配員工酬勞，包含總經理胡頂達及其他副總經理3員，依擔任職務之重要性及績效評估，參考業界薪資水準衡量，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予以合理薪資報酬。114年度經理人之酬金高於113年度與稅後損益無關聯性，主係本公司114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薪資費用。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及監察人
- 本公司董監酬勞係依據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提報董事會。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等。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辦法，以其貢獻、資歷、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薪酬水準依相關規定辦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送董事會決議。

- (3) 本公司主要薪酬原則為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提供具市場競爭性的薪酬以吸引及長期培育人才，反映公司經營風險與公司治理架構，不以短期獲利做為薪酬與績效評量唯一指標，連結股東長期價值。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林松福	6	0	100%	
董事	張立秋	6	0	100%	
董事	胡頂達	6	0	100%	
董事	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豪	6	0	100%	
獨立董事	郭麗珍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子明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 22 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十二屆 第六次 114.3.27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分配名單案： 本案除胡頂達董事因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後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1/1~114/12/31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內部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平均 4.79 分(優) 董事成員自我評估之衡量項目：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平均 4.88 分(優)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考核結果: 審計委員會平均 4.85 分(優)

				薪資報酬委員會平均 4.88 分(優)
三年執行一次 (外部評估)	113/1/1~113/12/31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	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	五大構面評估: 一、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二、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三、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四、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五、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總評及建議: 1. 建議定期向審委會及董事會彙報轉型風險評估之運作現況與目標差異。 2. 建議將建立統整高階經理人培訓與繼任計畫，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 建議先由審計委員會就稽核主管的工作績效表示意見再呈董事長核定。 4. 定期檢視及精進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並呈報董事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範，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定期相關法令逐年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日為 113 年 2 月 22 日。 2.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並將各季財務報告提審計委員會審查。 4. 本公司於各季中文版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後兩個月內，同步揭露各季之英文版財務報告。 5.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效能，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次一年度第一季前完成內部自評。114 年度之自評結果為「優」，並於 115 年 1 月 13 日將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提報董事會。本公司亦每三年由外				

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董事會效能評估，最近一次係於 113 年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就五大構面以自評問卷及實地訪評之方式進行評核。

6.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更新股東會、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年度運作情形及相關資訊，亦於網站提供股務代理機構及發言人聯絡資料，供股東諮詢公司股務、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7. 董事持續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於 114 年完成 6 小時之持續進修。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郭麗珍	6	0	100%	
獨立董事	王子明	6	0	10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四次 114.2.20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3 年虧損撥補案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份條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6.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 8.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9.員工認股權發行案 10.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11.本公司資本支出案 12.擬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第三屆 第五次 114.3.27	1.修正「一一四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份條文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分配名單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屆 第六次 114.5.8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屆 第七次 114.6.12	1.設立泰國子公司案 2.資本支出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屆 第八次 114.8.7	1.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子公司減資案 3.「11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分配名單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三屆 第九次 114.11.6	1.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3.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4.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6.移轉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予子公司案 7.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後照案通過	提請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並依照董事會決議辦理

	9.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會計師針對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溝通事項進行報告，並就財報有無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季一次定期會議，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及稽核結果與其追蹤情形說明。				
(3)本公司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隨時得視需要直接相互聯繫，溝通管道順暢。				
2.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14.2.20	113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4.5.8	114 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114.8.7	114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114.11.6	114 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115 年度稽核計劃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民國 114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重點			
114.2.20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及重要溝通事項說明 一、查核範圍及重大性			

	二、查核報告及關鍵查核事項：查核報告、關鍵查核事項、重大調整與未調整分錄、重大會計估計及交易事項、其他溝通事項 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近期法令更新
114.5.8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重要溝通事項說明 一、核閱範圍 二、溝通事項：核閱報告、重大調整與未調整分錄、重大會計估計及交易事項、其他溝通事項 三、會計師之獨立性
114.8.7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重要溝通事項說明 一、核閱範圍及重大性 二、溝通事項：核閱報告、重大調整與未調整分錄、重大會計估計及交易事項、其他溝通事項 三、會計師之獨立性
114.11.6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及重要溝通事項說明 一、核閱範圍及重大性 二、溝通事項：核閱報告、重大調整與未調整分錄、重大會計估計及交易事項、其他溝通事項 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近期法令更新 五、預計與治理單位溝通之計畫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針對強化管理階層之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等有相關規範。 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所提相關問題。投資人關係聯絡人及股務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事宜。在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投資人關係暨股務代理聯絡人」之聯絡電話和郵件信箱。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公司負責股務人員不定期與公司之股務代理單位聯繫取得最新之股東名單並且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 10% 大股東之持有股份。公司網站及年報同時揭露本公司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數額及比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作業辦法，以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作業辦法，透過內部宣導請所有內部人遵守作業辦法所訂定之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 9 頁「董事會多元性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依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將依公司營運狀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每年就「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據本辦法所訂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內部績效評估。114 年度本公司自評結果為優，且無重大之改善項目，自評結果已於 115 年 1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此外，本公司亦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董事會效能評估，最近一次係於 113 年委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評估，就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指導與監督、授權與風管、溝通與協作、自律與精進等 5 大項構面以自評問卷及實地訪查之方式進行評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 1 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5 年 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	V		本公司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之督導及規劃，其資格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主管之相關規定。公司治理主管之職責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及審計委	無重大差異

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員會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會遵循法令、協助董事及審計委員就任及持續進修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在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專區，以服務各利害關係人所關切本公司之任何問題或建議，亦提供發言人電子郵件信箱，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務及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網站設置中英文網頁，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包括財務資訊、股務資訊、公司治理、企業永續發展等，並同時揭露發言人以及利害關係人等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表，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	V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秉持誠信、尊重及關懷員工，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並由公司同仁組成福委會，訂定各項員工福利計劃。	無重大差異

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指定專責單位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及內部人股權變動資訊，期能達到資訊公開及透明。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品質、綠色產品、環境保護及道德準則等皆有相關規範，期與供應商維持誠信良好互動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針對利害關係人，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權益。 5. 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之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註2。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平時皆與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並設有專責單位提供客戶服務及處理相關問題，確保產品符合客戶之預期，以維護客戶權益。 8. 董事保險：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公司治理中心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之結果，經內部檢視並擬訂改善方案後，114 年度已改善並符合其中 12 項指標要求，包含董事出席股東會情形、個別董事及總經理酬金之揭露、增加公司網站之揭露、編制及揭露永續報告書、增加法人說明會召開次數及影音揭露等。				

註 1：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獨立性評估項目		獨立性情形
項次	說明	
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辦。	是
2	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係提供廣泛潛在之報表使用者高度或中度但非絕對之確信，會計師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其形式上之獨立更顯重要。因此，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須對審計客戶維持獨立性。	是
3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是否保有下列事項： (如下 3.1~3.3 所示)	
3.1	正直：會計師應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3.2	公正客觀：會計師於執行專業服務時，應維持公正客觀態度，同時應避免利益衝突而影響獨立性。	是
3.3	獨立性：會計師於執行財務報表之查核或核閱時，應於形式上及實質上維持超然獨立立場，公正表示其意見。	是
4	會計師的獨立性與正直、公正、客觀相關聯。會計師是否於委任時有缺乏或喪失獨立性，進而影響正直及公正客觀之立場。	否
5	會計師的獨立性是否受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及脅迫而有所影響。	否
6	獨立性受自我利益之影響，係指經由本公司獲取財物利益，或因其他利益關係而與本公司發生利益上之衝突。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6.1~6.6 所示)	
6.1	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6.2	與本公司或其董監事間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6.3	考量本公司流失之可能性。	否
6.4	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否
6.5	與本公司間有潛在之僱佣關係。	否
6.6	與本公司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7	獨立性受自我評估之影響，會計師執行非審計服務案件所出具之報告或所作之判斷，於執行財務資訊之查核或核閱過程中做為查核結論之重要依據；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曾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或擔任直接並有重大影響該審計案件之職務。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7.1~7.2 所示)	
7.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7.2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將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否
8	獨立性受辯護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成為審計客戶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導致其客觀性受到質疑。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8.1~8.2 所示)	
8.1	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8.2	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審計客戶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否
9	熟悉度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藉由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之密切關係，使得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度關注或同情審計客戶之利益。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9.1~9.3 所示)	
9.1	與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9.2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9.3	收受審計客戶本公司或其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否

獨立性評估項目		獨立性 情形
項次	說明	
10	脅迫對獨立性之影響，係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是否產生下列影響之情況：(如下 10.1~10.2 所示)	
10.1	要求會計師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10.2	為降低公費，對會計師施加壓力，使其不當的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否

適任性評估項目		適任性 情形
項次	說明	
1	是否具備會計師資格，得以執行會計師業務。	是
2	是否無受主管機關及會計師公會懲戒之情事，或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所為之處分。 證券交易法第 37 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管理) 第 3 項 會計師辦理第一項簽證，發生錯誤或疏漏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1)警告。 (2)停止其二年以內辦理本法所定之簽證。 (3)撤銷簽證之核准。	是
3	是否對本公司具有相關產業之知識。	是
4	是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財務報表查核工作，並依查核規劃時程出具財務報告。	是
5	是否無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是
6	最新公布之會計、審計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變動，是否主動提供予管理階層，並就其重大差異充分討論溝通。	是

註 2：114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松福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
董事	張立秋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一小時整握 ESG: 企業永續啟動課	1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AI 如何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暨 AI 轉型案例分享	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川普 2.0 顛覆全球經濟秩序-衝擊與因應之道	3
董事	胡頂達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數位科技及人工智慧的趨勢與風險管理	3
董事	方豪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制度設計	3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督導企業併購後整合暨管理機制建立	3
獨立董事	郭麗珍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5 川普「對等關稅」衝擊下的契約風險管理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傳承與 AI 應用轉型之路	3
獨立董事	王子明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矽光子定義網路:矽光子(SiPh)與共同封裝光學 CPO 的發展趨勢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提升企業永續價值完善風險管理制度	3
獨立董事	黃添昌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構建企業安全堡壘: 高階管理人員不可不知道資訊安全策略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晶圓世紀大戰: 台積電的關鍵技術與全球布局對半導體產業的影響	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矽光子定義網路:矽光子(SiPh)與共同封裝光學 CPO 的發展趨勢	3

(四) 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6 月 11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遴聘獨立董事郭麗珍女士、王子明先生、黃添昌先生為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並於 113 年 8 月 8 日薪酬委員推舉獨立董事郭麗珍女士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郭麗珍	參閱第 8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0
獨立董事	王子明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1
獨立董事	黃添昌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6月11日至116年5月29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開會2(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郭麗珍	2	0	100%	
委員	王子明	2	0	100%	
委員	黃添昌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對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六屆第三次 114.2.20	1. 報告113年11月7日第六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及執行情形。 2. 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3. 11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114年1月2日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建議及內部精進作法報告。 5. 113年下半年經理人績效考核報告。	經主席及委員充分溝通，報告事項案均洽悉。	本次會議無其他討論案及臨時動議
第六屆第四次 114.3.27	1. 114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經理人分配名單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後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並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4.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由經營策略發展中心負責整合與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並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處理與督導。 2. 遵循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由經營策略發展中心負責整合與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為公司內部最高層級的永續發展決策中心，並成立「溫室氣體盤查推行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經營策略發展中心副總經理負責召集推行委員，並組成母公司及分公司查證小組。本公司積極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與多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 3. 本公司董事會積極參與永續發展治理，透過訂定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確保企業符合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並落實長期永續發展願景。 管理方針：董事會將於 114 年度開始，定期審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確保營運策略與國際標準（如 GRI、TCFD、SBTi）及政府法規要求保持一致，並指導執行團隊落實永續行動計畫。 策略與目標：董事會將監督並批准關鍵永續策略，如供應鏈責任管理、社會影響力提升等，並設定短、中、長期績效指標，以確保執行成果與企業使命相符。 績效檢討：每年將至少召開一次永續發展專題會議，檢討 ESG 狀況，確保策略執行有效。若發現重大風險或市場變化，董事會將適時調整策略，以確保企業永續競爭力。透過有效的治理機制，董事會確保永續發展不僅是企業合規的一部分，更是提升企業價值與股東長期利益的重要策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	V		1. 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不定期進行檢討企業永續發展實施成效，並考量國內外企業 ESG 之發展趨勢，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無重大差異

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2. 本公司訂立有風險評估管理程序，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A.環境： (1)本公司以美國及歐盟為主要市場，其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因此本公司取得「ISO 14001」之環境驗證，後續並定期取得認證。 (2)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 著手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 (3)年度規劃內部稽核計畫，針對本公司須遵循各相關環境法規之合規情形，並稽查各作業流程已符合規定。 B.社會：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C.公司治理： (1)社會經濟法令遵循: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強化董事職能：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並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3)利害關係人溝通：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立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 本公司訂有環保政策，亦已取得 ISO14001 系統認證，並落實執行環境管理系統，依法進行空污防制與廢水廢棄物妥善處理，積極提倡環保節能概念，減少資源之浪費。(認證種類：ISO-14001：2015) 2. 本公司依循 ISO 14001 建立環境管理系統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並依據 ISO14064-1 規範於 111 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3. 本公司致力於能源使用效率、水資源節約管理、廢棄物與資源回收管理、污染排放與控制等各項能源資源減量，並積極提升各項廢棄物或資源之回收利用。 4.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5. 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REACH、無鹵素規範，以降低對環境衝擊。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不良品重工再利用；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讓循環經濟效益極大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透過風險管理機制鑑別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氣候變遷減緩面向，依綠色營運、能源管理、碳資訊揭露、及綠建築等項目發展；在氣候變遷調適面向，本公司已實施強化基礎措施、建構永續營運能力著手規畫再生能源建構等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統計過去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隨時注意營運場所及辦公室空調溫度控制，並安裝節能控制系統，有效利用能源，期能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1.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導入 ISO14064 溫室氣體盤查系統。 <table><tr><th>年度</th><th>總用電量 (MWH)</th></tr><tr><td>113</td><td>2,234</td></tr><tr><td>114</td><td>2,942</td></tr></table> 本公司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使用多項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能源消耗，並訂定節約用電的計畫，並將用電量降低，使能源效率達到最佳化。 因廠房擴編 114 年產品用電量相較 113 年增量約 31.7%。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 規範，包括物料減少在回收使用、製造產品產生汙染減少，以降低環境衝擊，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 2. 用水量	年度	總用電量 (MWH)	113	2,234	114	2,942	無重大差異
年度	總用電量 (MWH)								
113	2,234								
114	2,942								

		<table><tr><td>年度</td><td>總用水量 (千公噸)</td><td>單位面積製成用水量(公 噸/m2)</td></tr><tr><td>113</td><td>9.28</td><td>0.838</td></tr><tr><td>114</td><td>13.4</td><td>1.148</td></tr></table> 本公司推動節約用水改善措施，包括把冷卻水塔啟動時間控管讓水資源用量大幅減少，並於公司廁所馬桶水減半及水龍頭改用省水標章等，在水資源運用管理及節水技術執行下用水量有效節約 2%，隨產能利用率提升，年度製程總用水量相較 113 年增量約 44.4%，未來目標(115 年~117 年)省水量 3%，並著重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節能省水裝置。 3. 廢棄物 <table><tr><td>年度</td><td>有害事業廢棄物(公 噸)</td><td>一般事業廢棄物(公 噸)</td><td>單位產品產出量 (KG)</td></tr><tr><td>113</td><td>0.18</td><td>49.05</td><td>0.05</td></tr><tr><td>114</td><td>0.15</td><td>43.07</td><td>1.31</td></tr></table> 「垃圾零廢棄」是本公司廢棄物管理的目標，將持續進行每年度廢棄物減量，使用購買 ROSH 的產品原物料並取代有害物產品，並將可回收的產品進行回收再利用達到建立「零廢棄社會」之目標。 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 規範，包括物料減少在回收使用、製造產品產生汙染減少，以降低環境衝擊，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 本公司 114 年廢棄物產出量 43.07 公噸，較去年 113 年減少 12.2%，已達到年度廢棄物減量目標。	年度	總用水量 (千公噸)	單位面積製成用水量(公 噸/m2)	113	9.28	0.838	114	13.4	1.148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公 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公 噸)	單位產品產出量 (KG)	113	0.18	49.05	0.05	114	0.15	43.07	1.31
年度	總用水量 (千公噸)	單位面積製成用水量(公 噸/m2)																					
113	9.28	0.838																					
114	13.4	1.148																					
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公 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公 噸)	單位產品產出量 (KG)																				
113	0.18	49.05	0.05																				
114	0.15	43.07	1.31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1. 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政策及作業程序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及中華民國法規制定，保障關於種族、性別、宗教等平等之工作權。 2. 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國	無重大差異																				

			際公認之人權標準，通過「上詮人權政策」，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符合 RBA 對於人權項目的各項要求。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A.員工福利措施 (1)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辦理尾牙、廠慶、旅遊等活動，並提供生日禮券、結婚禮金、生育補助等。 (2)提供優於法規的健康檢查項目。 (3)本公司設有籃球、羽球、桌球、撞球等體育設施，並鼓勵同仁成立運動社團。 (4)提供彈性上下班時間，提供同仁自由選擇。 (5)員工旅遊活動:2025 台北員工旅遊活動共計 150 人次參與。 (6)2025 年臨場醫師/護理師衛教:母性保護 0 人次、體檢/健檢異常 52 人次、人因保護 2 人次、其他 2 人次。 B.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1)本公司訂有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為女性同仁提供完善健康措施，設有集哺乳室，並有專業臨廠醫師及護理師提供衛教建議。 (2)尊重同仁宗教需求，得於合理時間內於員工休息區進行宗教活動。 2.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自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提撥 5%-15%。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無虞的職場環境，確實遵守相關法規，訂有「職業安全衛生法」、「消防管理辦法」、「職安衛運作管理程序」及「承攬管理計畫作業辦法」、「化學品分級作業管理辦法」等，並制定相關工作守則，防止職業災害；定期(每年二次)辦理消防法規與災害緊急應變演習，依法規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不定期舉辦身心靈健康講座和課	無重大差異

			程，並舉辦年度尾牙活動、家庭日、員工旅遊等；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補助作業。且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及提撥 6%新制退休金，藉以保障員工權益，全方位支持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 2. 環安衛生政策 本公司視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為最大資產，因此保護員工健康、避免意外事故發生及財產損失為本公司致力之目標，維持安全衛生工作環境及建立全員參與之安全衛生體系是總經理及各級主管之責任，積極參與安全衛生工作及遵守本公司安全衛生規章則為每一員工的義務，本公司一切工作規則，必遵守國家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明訂安全衛生權責及考核其執行績效，114 年職業職災 0 件，已達到「職場零災害」為目標，並獲得政府機關頒發無災害工時證書為表揚，而同仁以人人為工安為己任，督促同仁及公司將危害風險降至最低。 3.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 保障勞工免於作業場所中有害物的危害，提供勞工安全作業環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每半年均執行作業環境監測，對於不合法規及危害暴露的區域，進行工程控制改善，113 年及 114 年作業環境測定結果皆符合法規無缺失。 4. 緊急應變演練 防止職業災害發生落實員工應變反應，本公司每年度進行緊急應變演練，針對火災及停電停水等危害進行現場模擬演練，冀望若真實狀況發生時，可以將危害及損失降至最低。 5.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本公司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計畫內容除涵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之機械設備、作業等，亦應儘可能將事業單位內其他有潛在之危害因素之機械設備、作業納入，實施每年、每月、每日等定期自動檢查或作業檢點及動態性檢查、巡視等，以確保設備、作業環境安全無虞。	
--	--	--	---	--

			6. 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為避免員工因教育訓練與認知不足，而不自覺的曝露於危害之工作環境，因而發生意外遭至身心重大傷害，定期實施安全教育訓練，例如：職業安全教育訓練、化學品危害通識、防護具訓練、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1. 本公司以長期人才培育為要，會依組織需求、部門需求及員工個人需求，規劃安排各項內外部培訓計畫，提升與更新員工的知識技能，建立豐厚的人力資本，對於員工之職涯能力發展，兼顧核心專業能力之培養與員工身心靈均衡發展。 2. 本公司對各級主管與同仁皆規劃完整的職能訓練，包含新人訓練、專業進階訓練、主管訓練等，協助同仁透過多元學習方式持續學習成長，並導入企業倫理的信念發展相關訓練課程，培養同仁關鍵能力。114 年度共計完成 660 人次職涯訓練，總時數為 2,772 小時。 3. 於每年定期之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員工共同討論並設定個人年度能力發展計畫，透過定期檢視與回饋，協助員工量身打造最佳發展計畫。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1.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於銷售之產品會依客戶需求出具自我宣告書，包括符合歐盟 REACH 法規、RoSH 環保法規、無鹵要求等國際法規規範；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 2.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嚴守營業秘密法相關規範，並與客戶及供應商簽定相關保密條款與合約，透過個資內部稽核、外部驗證、危機預防及教育訓練，為客戶的資料把關。 3. 本公司訂有對外資訊發行管理辦法，嚴格遵守政府相關法規規定，對外廣告及網頁資訊，皆符合法規要求。 4. 本公司業務部門，不定期主動查核確認各項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接受客戶申訴與處理，並協助第一線業務同仁處理客戶申訴案件，做好維護客戶權益工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管理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環境限制物質管理作業程序」，並定期及不定期針對重要供應商的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進行年度評核，已要求供應商必須遵循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2. 由工程、研發、品保與採購或生管人員組成評鑑小組，對供應商進行進行書面及實地評鑑，其重點包含品質及產品安全之確保，對所有有交易之供應商，品質管理及有害物質管理進行定期及不定期稽核，針對重要供應商的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績效進行年度評核，運用本公司的影響力，透過供應鏈的管理，將環保及安全管理推動推展至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確保供應商符合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法規，同時對於原物料供應廠商會要求其出具「綠色產品宣告書」，宣告其原物料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要求供應商確實遵守法令及社會規範，確保資訊安全、對人權與勞動安全衛生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履行情況加以評估，評鑑合格始得列入合格供應商。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廠商，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報告書編制與申報作業辦法」，除適時修訂相關法規外，並積極參與環保、社會服務與關懷及贊助公益活動，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 2. 本公司已編制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並於 114 年 8 月申報及置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1.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請參考本公司網站「企業永續發展」專區，網址：http://www.foci.com.tw。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內容包括法規遵守、就業自由、待遇與歧視、薪資與福利、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溝通機制、道德規範、公司治理及推廣參與等項目原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鼓勵員工關心環保事務，節約廠區內水電能源、進行資源分類回收、員工自備餐具等響應政府節能減碳行動。 2. 本公司辦公大樓進行樓梯間照明改善計劃，將樓梯間照明換裝 LED 感應式燈泡，每月減少用電 235kw/hr(度)。				

3. 本公司於 113、114 年贊助捐款財團法人新竹市天主教仁愛社會福利基金會服務經費。
4. 本公司於 113、114 年攜手唐氏症基金會共同舉辦「上詮光纖通信愛心義賣活動」。
5. 本公司於 113、114 年贊助新竹家扶中心冬暖慈幼園遊會，讓弱勢家庭感受社會溫情的美意。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自 111 年第二季開始，由經營策略發展中心於每季向董事會提報碳盤查執行狀況，並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處理與督導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 114 年短、中、長期氣候風險之相關議題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面向	時程	風險	機會
業務面		短期	原物料成本上漲	隨 ESG 趨勢加強，國際品牌與投資者更重視供應鏈的碳管理與永續表現，降低風險，公司將強化供應鏈多元化，確保採購來源穩定。上詮光纖參考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發展綠色解決方案，如綠色製造、綠色能源、綠色產品。
		中期	低碳產品與市場需求增長	
		長期	產品及服務低碳轉型並完備所需之基礎設施條件	
策略面		短期	低碳產品與市場需求增長	積極採購綠色供應鏈產品。上詮光纖開發節能型光纖元件。 掌握公部門淨零關鍵戰略契機，及開拓與深化生態圈夥伴關係。
		中期	使用及低碳技術力	
		長期	於轉型/實體風險下布局解決方案	
財務面		短期	氣候外部成本內部外之需求	積極採購綠色供應鏈產品，開發節能型光纖元件。 推動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確保符合碳合規要求，穩定發展與創造具高價值之綠色解決方案。
		中期	外界法令如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調整稅等對營運成本之衝擊	
		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項目	對財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極端氣候事件	水災 旱災 颱風 地震	導致廠區供水/電中斷，生產受影響，造成營運中斷相關損失。	• 建立完善水資源調控。 • 逐年增加製程用水及設備用水之回收水量，延長並穩定供應製程用水，定期審視用水管理成效。 • 巡視檢查廠區製程設備。 • 將導入氣候風險監測系統，確保能及早預警，減少極端天氣對營運的衝擊
	轉型行動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購置或修繕節能設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降低碳	• 進行能源審查通過進行徹底的能源審查，了解了當前的能源使用狀況及主要耗能的使用者。這涉及全面檢查設備的正常運作、能耗狀況和可能的漏洞，

			費造成之營運成本。	並確定哪些區域最需要改善。 • 採用節能設備針對審查結果，逐步更新和替換非高效能設備。 • 優化運行管理 • 提升能源效率在日常運行策略及手法同等重要。增加運行管理的智能化。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依據 TCFD 的架構，經由國際機構報告、同業產業分析與相關法規蒐集，鑑別氣候風險的議題；利用財務或策略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影響強度與發生可能性的權重值，判斷風險值大小，進行風險議題重要性排序。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無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無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無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無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請詳下表表 1-1、表 1-2 說明			

表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本公司於 111 年於新竹廠進行溫室氣體盤查，112 年於上詮母公司及子公司(新竹廠/上海廠/中山廠)進行溫室氣體盤查，114 年度溫氣盤查已於 115 年第二季完成後，將盤查結果已揭露於公司官網，下表揭露近兩年 113 年及 114 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公噸 CO ₂ e/年)	(公噸 CO ₂ e/年)	(公噸 CO ₂ e/年)
113	207.2487	2,164.5984	254.6430
單位營收排放量 (tCO ₂ e/百萬元)	0.1520	1.5871	0.1867
114	199.776	2,799.4968	340.1533
單位營收排放量 (tCO ₂ e/百萬元)	0.1056	1.4797	0.1798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本公司為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公司，依據永續發展路徑圖應於 2028 年進行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確信。
2. 本公司自願針對 110 年溫室氣體進行確信，其確信情形說明如下，第三方查證報告揭露於公司網站：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公噸 CO ₂ e/年)	(公噸 CO ₂ e/年)	(公噸 CO ₂ e/年)
110	84.4554	978.5334	214.0204
合計	1,277.0092		

確信範圍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
新竹廠區	台灣德國北德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TUV Nord)	ISO14064-1:2018	保證水平 範圍 1 和範圍 2 為合理保證水準；範圍 3 為有限保證水準。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法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表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基準年	112 年(總排放量為 2,248.8533 tCO ₂ e)
減量目標	現行減碳目標為>1%/年，規劃至 2030 年期間達成年度減量>3%。
策略及具體行動統計	- 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 RoHS 規範，包括物料減少再回收使用、製造產品產生汙染減少，以降低環境衝擊，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並在包裝材料使用超過 85%之回收再生原料，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 - 本公司推動節約用水改善措施，包括把冷卻水塔啟動時間控管讓水資源用量大幅減少，並於公司廁所馬桶水減半及水龍頭改用省水標章等，在水資源運用管理及節水技術執行下用水量逐漸下降，約可達 2-4%不等，未來目標(114 年-116 年)總用水量較 113 年減量 10%，並著重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及節能省水裝置。 - 本公司 114 年廢棄物產出量 43.07 公噸，較去年 113 年減少 12.2%，已達到年度廢棄物減量目標。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減量策略如上列說明。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從業道德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包括各方案之執行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除對員工進行加強宣導，並於營運上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會考量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	V		本公司由經營策略發展中心推動企業誠信經營，除邀約外部權威機關執行教育訓練外，平日在會議上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最近一次於 114 年 11 月 6 日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止利益衝突的行為準則，並設有檢舉信箱，提供順暢之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執行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114 年度共辦理 91 人次之教育訓練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訂有「檢舉非法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內容包括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便利的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檢舉辦法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徹底保障通報者身分，避免其個人利益受損；但不包含以誹謗、偽造或陷害他人為目的的通報。通報內容進行嚴格的保密管理，若因調查之必要需通報人同意才能適度公開。禁止通報者在身份(人事)有利益損失或工作條件差別化。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設有意見箱接受匿名建議事項，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均有揭露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因應「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時，一併修訂檢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討論修訂。 2.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檢舉非法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辦法」，並揭露檢舉管道於公司網站：<http://www.foci.com.tw>，另設有投資人關係之專區，以增進投資人對本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index> > 公司治理 > 內部控制專區 > 內控聲明書公告)，輸入市場別、公司代號及年度。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議案	執行情形
1.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3.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並依修訂之條文實施。
4.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5.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十二屆 第五次 114.2.20	(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份條文案 (6)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113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案 (8)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9)員工認股權發行案 (10)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11)資本支出案 (12)擬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13)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14)召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第十二屆 第六次 114.3.27	(1)修正「一一四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份條文案 (2)通過 114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之分配名單案 (3)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第十二屆 第七次 114.5.8	(1)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第十二屆 第八次 114.6.12	(1)設立泰國子公司案 (2)資本支出案
第十二屆 第九次 114.8.7	(1)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子公司 Fioptec Inc.減資案 (3)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4)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5)「114 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分配名單案
第十二屆 第十次 114.11.6	(1)114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5 年度營運計畫案 (3)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4)擬辦理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6)移轉供營業用之機器設備予子公司案 (7)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8)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9)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0)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11)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第十二屆 第十一次 115.1.13	(1)修正「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2)114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3)修正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部份條文案 (4)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案
第十二屆 第十二次 115.2.26	(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3)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114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 (6)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7)擬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事宜案 (8)召集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9)中山上詮及FOCI(Thailand)總經理委任案 (10)擬提報本公司新任經理人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白淑蓓	李典易	114.01.01~114.12.31	3,000	2,231	5,231	

非審計公費之其他含(1) TP 移轉訂價公費\$330 仟元(2)年度財務報告英文翻譯公費\$300 仟元(3)工商登記、租稅減免及其他法令稅務諮詢等公費\$1,601 仟元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 112 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由鄭雅慧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變更為白淑蓓會計師及李典易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白淑蓓會計師、李典易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六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止至 3 月 30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林松福	0	0	370,808	0
董事	張立秋	(199,000)	0	0	0
董事	胡頂達	7,195	0	117,293	120,000
董事	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253,279	0
	代表人:方豪	0	0	0	0
獨立董事	郭麗珍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子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	0	0
總經理	胡頂達	7,195	0	117,293	120,000
上海上詮 總經理	龔純瑩	(159,000)	0	40,000	0
副總經理	魏慶維	(16,730)	0	16,802	45,000
副總經理	王詩捷	0	0	30,308	0
處長 財務部主管 會計部主管	游雅芳	(50,000)	(18,000)	26,000	26,000
處長 資訊安全及資 安處主管	林尚璋	(1,000)	0	28,000	0
廠長	李勇達(註)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資深處長	吳柏逸(註)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註: 115 年 2 月 26 日就任，股數自就任日起統計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088,666	5.36	0	0	0	0	無	無	
林松福	5,494,910	4.84	0	0	318,021	0.28	無	無	
裕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9,461	3.77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寶拉資本基金有限公司之全球科技基金投資專戶	4,011,719	3.53	0	0	0	0	無	無	
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53,279	3.30	0	0	0	0	無	無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寶拉資本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730,196	2.40	0	0	0	0	無	無	
陳春永	2,582,853	2.27	0	0	0	0	無	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避險專戶	2,080,531	1.83	0	0	0	0	無	無	
元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30,257	1.70	0	0	0	0	無	無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0,058	1.66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FIOPTTEC Inc. (Cayman)	6,866	100%	0	0%	6,866	100%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註 2)	0	0%	0	100%	0	100%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註 3)	0	0%	0	100%	0	100%
FOCI(Thailand)Co., Ltd.	130,000	100%	0	0%	130,000	100%

註 1：係公司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註 2：係由 FIOPTTEC Inc. (Cayman)轉投資。

註 3：係由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6	10 元	20,000	200,000	7,913	79,130	公司設立	無	84.6.14 園商字第 08538 號
84.10	10 元	20,000	200,000	15,216	152,161	現金增資	無	84.10.30 園商字第 16433 號
85.07	10 元	20,000	200,000	17,850	178,500	現金增資	無	85.8.5 園商字第 12662 號
85.12	10 元	20,000	200,000	19,980	199,800	現金增資	無	86.1.14 園商字第 00388 號
86.03	20 元	35,000	35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無	86.3.31 園商字第 05155 號
87.05	30 元 10 元	110,000	1,100,000	56,720	567,200	現金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7.6.9 園商字第 013418 號
88.09	10 元	110,000	1,100,000	68,894	689,844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88.10.1 園商字第 021177 號
92.03	10 元	110,000	1,100,000	48,289	482,891	減資	無	92.3.18 園商字第 920006306 號
92.09	13 元	110,000	1,100,000	53,289	532,891	現金增資	無	92.9.30 園商字第 920027902 號
100.02	35 元	110,000	1,100,000	59,952	599,521	現金增資	無	100.3.10 園商字第 6159 號
100.09	10 元	110,000	1,100,000	60,027	600,27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0.9.1 園商字第 25884 號
101.04	10 元	110,000	1,100,000	60,139	601,3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1.4.17 園商字第 11623 號
101.09	10 元	110,000	1,100,000	60,404	604,04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2.1.9 園商字第 1429 號
102.08	10 元	110,000	1,100,000	60,529	605,2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無	102.8.2 園商字第 23287 號
102.12	10 元	110,000	1,100,000	62,094	620,9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公司債換股份	無	102.12.5 園商字第 37766 號
103.05	10 元	110,000	1,100,000	76,317	763,17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3.5.27 竹商 15714 號
103.10	10 元	110,000	1,100,000	74,687	746,875	註銷庫藏股	無	103.10.24 竹商 30814 號
103.12	10 元	110,000	1,100,000	75,855	758,549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3.12.1 竹商 36009 號
104.04	10 元	110,000	1,100,000	76,005	760,055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4.4.9 竹商 9885 號
104.08	10 元	110,000	1,100,000	76,599	765,991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4.8.25 竹商 24403 號
105.05	10 元	110,000	1,100,000	77,599	775,99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5.5.18 竹商 13418 號
105.11	10 元	110,000	1,100,000	77,494	774,9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5.11.14 竹商 31555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6.05	10 元	110,000	1,100,000	77,474	774,74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無	106.5.26 竹商 14276 號
108.03	10 元	110,000	1,100,000	85,407	854,07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8.3.26 竹商 8376 號
108.05	10 元	110,000	1,100,000	87,750	877,50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8.5.22 竹商 14592 號
108.08	10 元	110,000	1,100,000	90,159	901,595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8.8.21 竹商 24306 號
108.10	10 元	110,000	1,100,000	90,468	904,684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8.10.14 竹商 29830 號
108.11	10 元	110,000	1,100,000	90,557	905,57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8.11.25 竹商 34026 號
109.03	10 元	110,000	1,100,000	90,595	905,958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9.3.13 竹商 7074 號
109.08	10 元	110,000	1,100,000	90,599	905,998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9.8.20 竹商 23842 號
109.11	10 元	110,000	1,100,000	90,743	907,433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09.11.18 竹商 32598 號
110.01	10 元	110,000	1,100,000	86,743	867,433	註銷庫藏股	無	110.1.19 竹商 1831 號
110.03	10 元	110,000	1,100,000	87,073	870,739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10.3.15 竹商 6733 號
110.08	10 元	110,000	1,100,000	87,128	871,278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10.8.20 竹商 23821 號
110.11	10 元	110,000	1,100,000	87,692	876,922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10.11.15 竹商 33419 號
111.03	10 元	110,000	1,100,000	88,314	883,145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11.3.11 竹商 07568 號
111.11	10 元	110,000	1,100,000	88,337	883,337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11.11.18 竹商 37207 號
112.08	10 元	110,000	1,100,000	88,641	886,406	公司債轉換股份	無	112.8.18 竹商 27468 號
112.11	10 元	110,000	1,100,000	98,641	986,406	發行新股	無	112.11.16 竹商 37959 號
113.07	10 元	180,000	1,800,000	103,641	1,036,406	發行新股	無	113.07.05 竹商 21595 號
115.02	10 元	180,000	1,800,000	113,641	1,136,406	發行新股	無	115.02.24 竹商字第 5267 號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13,640,567	66,359,433	180,000,000	上櫃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奇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088,666	5.36%
林松福	5,494,910	4.84%
裕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89,461	3.7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寶拉資本基金有限公司之全球科技基金投資專戶	4,011,719	3.53%
美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53,279	3.30%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寶拉資本基金有限公司之投資專戶	2,730,196	2.40%
陳春永	2,582,853	2.27%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避險專戶	2,080,531	1.83%
元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30,257	1.70%
波若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8,058	1.66%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現行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十五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可供

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不配放現金股利。

3.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此情形。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為基層員工調薪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114年度未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

(2) 本公司114年度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0元。若實際配發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115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之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未分派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其與 114 年估計數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董事會決議未分派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與實際發放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無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15年3月30日；單位：股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4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4年3月21日 6,000,000	
發行日期	114年3月27日	114年8月7日
已發行單位數	1,280,000	325,000
尚可發行單位數	4,395,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註1)	1.13%	0.29%
存續期間	5年	
履約方式	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50% 屆滿3年:75% 屆滿4年: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未執行認股數量(註2)	1,120,000	275,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79.4	288.7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9%	0.2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得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115.3.30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640,567股。

註2：係已扣除因員工離職而放棄執行之數量。

(二) 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President	D.D,HU	560,000	0.49%	-	-	-	-	560,000	279.4	156,464,000	0.49%
	Vice President	C.Y,KUNG										
	Vice President	S.J,WANG										
	Director	Y.F,YU										
	Director	S.C,LIN										
	Director	P.Y, WU										
	Director	Y.T,LI										
員工	Director	T.W,YOU	450,000	0.40%	-	-	-	-	450,000	279.4	125,730,000	0.40%
	Vice Director	C.H, SHIH										
	Vice Director	C.Y,FANG										
	Director	Y.C, LEE										
	Vice Director	C.F, LEE										
	Manager	C.H.CHOU										
	Manager	Y.D, JHONG										
	Manager	R.W, GUO										
	Manager	C.H, CHEN										
	Manager	L.M, TSAI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 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

1. 計畫內容

- (1) 本公司經114年2月20日董事會及114年5月23日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於不超過10,000仟股額度內，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 (2)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
- (3)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2. 執行情形

- (1)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已發行私募普通股0股。
- (2) 依本公司115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該私募案將於115年5月22日屆滿，倘於剩餘期限內未完成募集，則未辦理額度屆期將不再辦理。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之應說明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16sb01>)，輸入公司代號 3363 及年度即可查詢之。

(二) 1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 計畫內容

- (1) 本公司於114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1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67168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2)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700,000仟元
-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10,000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316元，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160,000仟元。
- (4)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計畫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 第一季	115 年 第二季	115 年 第三季	115 年 第四季	116 年 第一季
購置機器設備	116 年 第一季	1,538,000	-	461,400	461,400	307,600	307,600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 第四季	1,622,000	290,500	290,500	290,500	290,500	460,000
合計		3,160,000	290,500	751,900	751,900	598,100	767,600

(5)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A. 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計畫新臺幣 1,538,000 仟元係用於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擴充產能支應公司未來生產及營運所需。購置之機器設備主係用於建置矽光光纖陣列元件(FAU)之高精密自動化生產線，其主要設備包含 FAU 生產機台、量測、光檢及其他測試機台。本公司長期目標係成為 CPO 光纖陣列元件之主要及重要供應商，並致力於提供光纖陣列元件、封裝及測試之一站式解決方案，因此購置 FAU 生產機台與檢測設備有利於新產品之量產並提升生產良率，成為本公司推動轉型之重要技術及營收來源。

B.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擬以 1,622,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近期與銀行往來之短期借款利率約 2.12%估算，115 年度及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4,386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公司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之靈活性，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所助益並增加公司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

2. 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114 年截至第四季 (仟元)	進度說明
購置機器設備	累計支用金額	預定	0	資金於 115 年 2 月 6 日完成募集後將再依計畫執行。
		實際	0	
	累計執行進度	預定	0%	
		實際	0%	
充實營運資金	累計支用金額	預定	0	
		實際	0	
	累計執行進度	預定	0%	
		實際	0%	
合計	累計支用金額	預定	0	
		實際	0	
	累計執行進度	預定	0%	
		實際	0%	

本公司現金增資之計畫及運用情形季報表，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16sb01>)，輸入公司代號 3363 及年度即可查詢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如下：

光纖主被動元件之設計、製造與銷售服務，如光纖連接器、FC / SC / ST / LC / MU / SMA、混合型光纖跳接線、斜角光纖跳接線、FA / MPO 多芯數光纖跳接線、Fiber Stub 及 Pigtail、單/多模光纖分歧器、高隔絕度波長多工器、窄頻寬波長多工器、單模波長多工器、邦浦波長多工器、各類光通訊監控模組光塞取多工器、複合式/薄膜式疏型高密度波長多工器、小型化波長多工器、連接器型波長多工器、光纖循環器、偏極化/極化無關光纖隔絕器、光纖準直器、固定式或可調式衰減器、平面波導光分歧器 (PLC Splitter)、光收發模組 Transceiver、主動式光纜(AOC)等產品，矽光封裝 (SiPh package)及 Co-Packaged Optics 等相關 FAU 元件與服務。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銷貨 收入	光纖跳接線	1,192,173	63.01	1,050,200	77.00
	光纖耦合產品	51,296	2.71	68,819	5.05
	光纖連結器	181,220	9.58	56,911	4.17
	其他光纖被動元件	99,399	5.25	88,247	6.47
	微光學光纖元件	49,865	2.64	44,434	3.26
	其他	313,715	16.58	44,736	3.28
	租賃收入	4,326	0.23	10,530	0.77
	合計	1,891,994	100.00	1,363,87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主要新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產品	產品規格
光纖被動元件	- 各式光纖連接器 - 全系列光纖跳接線 - 矽光封裝元件 - 各型光隔離器光循環器 - 光纖陣列產品 - 光纖耦合器 - 多通道波長多工器 - PLC 光分歧器 - 各式光通訊整合模組
光纖相關模組及整合系統	- 光纖系統主被動整合元件及模組 - AOC 主動式光纜 - 封裝測試服務 - 其他
矽光封裝服務	光通訊元件整合封裝

SiPh package	• 矽光學元件封裝 • 其他精密元件封裝
--------------	---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 高密度高精度光纖陣列單元(High-density、High-precision FAU)
- (2) 光學封裝(FAU 精準封裝 PIC 之技術)
- (3) 機內 FAU to Front Panel 光纖(Fiber Jump in System)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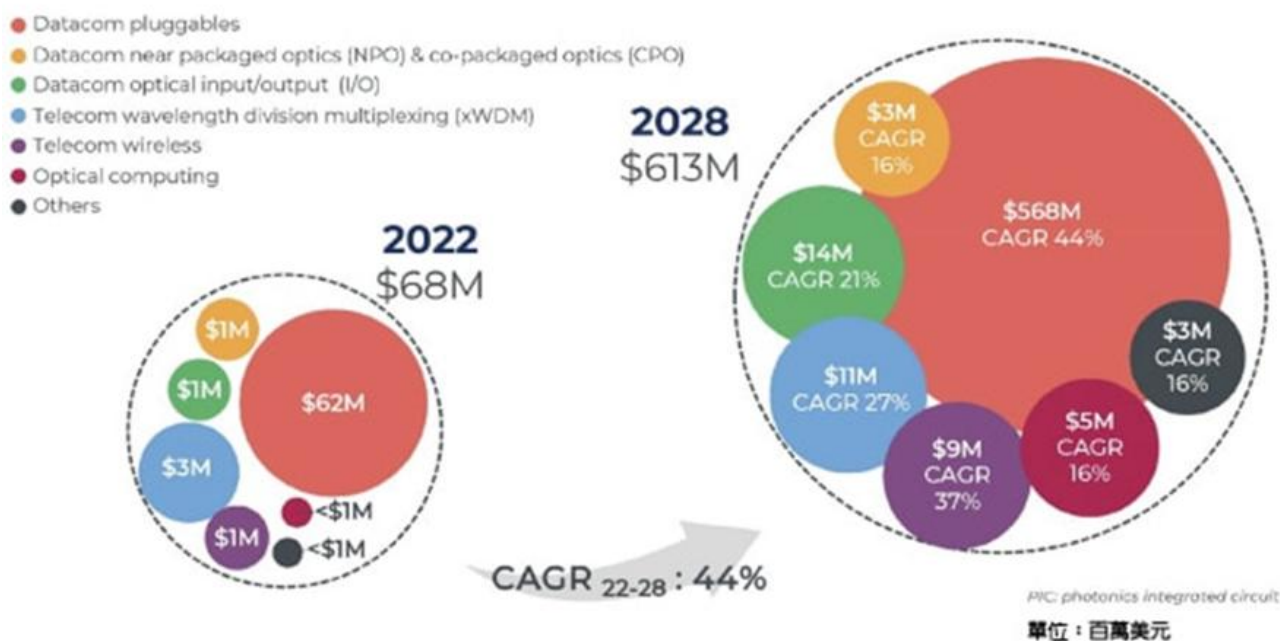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網路應用的發展，雲端、資料中心所需負荷資料量大幅攀升，而生成式人工智慧(AI)應用爆發，規模不斷擴大的大型語言模型(LLM)帶動資料中心處理的數據量高速成長，急需增加傳輸速度並解決散熱問題。現行資料中心資料傳輸是使用可插拔式光收發模組，透過在電路板上佈滿許多由銅線製成的電路，電子循著這些銅製電路前行來傳遞訊號，而伺服器的外殼後端，可插入光電訊號轉換光收發模組，電子走到伺服器尾端進入這個模組後，訊號由電子轉成光子，隨後光子便沿著如光纖這樣的光波導材料，帶著訊號傳遞出去。可插拔式光收發模組透過機械製程整合光收發相關元件，並安裝在基板外緣，與電子元件的距離較遠，因此訊號傳輸較容易耗損及延遲，且電子傳輸速度較慢，較大的功耗亦容易導致設備過熱。可插拔光收發器雖然價格低廉、使用方便，但已無法滿足 AI 資料中心對不斷提升的傳輸速度需求。面對資料傳輸速度的瓶頸，業界將目光轉向光子傳輸技術，矽光子是改由「光子」取代大部分的電子訊號做傳遞，由於光子速度比電子快，又較不易產生熱能，可達到更好的傳輸效果。光學共同封裝（CPO）則透過半導體製程將光子傳輸相關元件，直接封裝在電子元件附近，不僅縮小晶片尺寸，並能解決傳統光通訊系統中存在的能耗高、傳輸速率瓶頸等問題並降低數據中心運行成本。然而 CPO 面對光學模組與半導體技術的跨領域整合，需要克服結構設計、電路/光路設計與故障分析等挑戰。矽光子的出現能延續摩爾定律的發展，摩爾定律指積體電路上可容納的電晶體數目，每兩年會增加一倍，但即便電晶體增加，仍無法避免電損耗的問題，而利用矽光子技術，不必再追求更多的電晶體、更小的製程節點，就能實現高頻寬、高效能的數據傳輸。矽光子在 CPO 裡面是 I/O，負責對外通訊，在晶片之間採用光通訊傳輸，在高算力需求的 AI 應用中，需要並聯多顆 CPU 與 GPU 來平行處理資料，多顆處理器進行平行運算時，資料傳輸的速度至關重要，也要解決高速傳輸產生的散熱問題。光通訊則具備低功耗、傳輸速度快的優勢，因此 CPU 與 GPU 透過 CPO 模組整合光子積體電路（PIC）、電子積體電路(EIC)與記憶體，模組之間也使用光通訊傳輸資料，可有效突破 AI 大規模運算下的資料傳輸瓶頸。

矽光子以高效能、低功耗特性成為產業焦點，我國行政院亦推動「AI 新十大建設」，預計四年投入 1,900 億元，涵蓋矽光子、量子及智慧機器人等領域，以加速 AI 基礎建設與產業升級。研究機構 Yole Group 預測，在 AI 與高效能運算（HPC）推動下，矽光子整合晶片市場將於 2028 年達 6 億美元以上，年增率超過 40%。LightCounting 指出，現有光模組的體積與功耗已達極限，CPO 是高密度 AI 系統中唯一可同時實現低功耗與高頻寬的方案，預期採用矽光子調變器的模組市佔率將於 2030 年升至 60%。

各研究機構一致認為，AI 與雲端運算的成長將推動矽光子與 CPO 成為次世代資料核心的核心技術。

2022~2028年矽光子晶片市場規模預估(依應用別)



圖片來源：Yole Group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光纖通訊元件之專業研發、製造及銷售廠商，與上、下游合作，以市場來看，上游的材料、中游的元組件、及下游的儀器設備、模組、甚至次系統、系統等多半都存在著一定程度策略合作的關係，因此上、中、下游客戶藉由整合來強化技術及市場能力，將會是光通訊產業的一大趨勢；在矽光封裝的領域，公司須與下游的 IC 設計業者及製造商充分合作，共同設計與開發封裝元件與製程，並偕同上游供應商同步參與，上、中、下游廠商是以策略夥伴的關係緊密結合。

3. 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 AI 應用的快速普及與大型數據模型的需求，光通訊技術正邁入全新發展階段，共封裝光學（CPO）技術與矽光技術不僅有效解決傳輸效率與功耗問題，更帶動全球數據中心架構的升級。CPO 的應用與 AI 發展密不可分，兩者相輔相成，未來更有望拓展至其他高階應用領域。矽光子技術具備高速、低功耗之優勢，可廣泛應用於超大規模數據中心、高性能計算 (HPC)、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 (AI 和 ML)、光學雷達、生醫感測、量子力學等領域。

然而 CPO 技術在導入半導體製程時，面臨多項挑戰。首先，PIC（光子積體電路）的設計必須同時兼顧高效能與良好的耐溫性，以因應晶片在運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熱能，EIC（電子積體電路）與 PIC 之間的設計會互相影響訊號傳輸，因此必須從整體晶片架構出發，進行協同設計。另外，ASIC 的運作會產生大量熱能，而雷射元件對溫度極為敏感，使熱管理成為設計中的關鍵課題。在光纖與 PIC 之耦合方面，亦

面臨對準上之挑戰，由於矽光子採用單模波導與光纖，故尺寸相對較小，光纖難以對準 IC，若 CPO 晶片過熱，載板可能因為熱應力而改變形狀，進而影響光纖與 PIC 耦合。在訊號傳輸方面，CPO 晶片的光路與電路之傳輸頻道會互相影響，因此需要透過光路與電路之協同設計，避免上述問題及確保系統整體的穩定性與效能。

CPO 技術雖然剛進入市場，生產成本仍偏高，然隨著高速傳輸需求迅速攀升，預期 CPO 技術將是不容忽視且必要之技術，預期將於 2025 年後陸續推出商用產品。隨著 AI 技術發展加速推進，CPO 導入應用之速度亦隨之加快。整體而言，CPO 有助於解決 AI 訓練大型模型時所面臨之資料傳輸瓶頸，提升運算效率。光子傳輸突破傳統銅線在頻寬與功耗上的限制，透過 CPO 技術整合電子與光子元件，進一步突破資料傳輸速度的上限。隨著 CPO 逐步克服結構設計與光路及電路等技術挑戰，未來進入量產後有望顯著降低成本，並擘畫資料傳輸的新時代。因應 AI 應用浪潮，本公司積極切入 CPO 領域，期望成為國內光通訊模組產業之新興成長動能。

4. 產品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元件及模組，光連結技術為本公司之重要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將研發重心集中於高速傳輸介面之相關產品與生產技術，目前主要產品分成六大類：光連接器元件、光耦合元件及平面光波導(PLC)元件、波長多工元件、微光學元件、光收發模組與主動式光纖(AOC)、光次模組與客製元件，並進一步推進發展矽光晶片封裝之光連結元件及 CPO 與 LPO 封裝技術，朝向積體化光學元件封裝與連結的前瞻技術發展。

本公司在市場的應用上，一直與市場接軌及同步。MPO/LC/WDM 的應用，都是上詮的主力產品。隨著長距離的應用日漸重要，在雷射端所應用的極化保持光纖 Panda/Polarization Maintaining Fiber (PM fiber)，也是我們在市場擁有的競爭優勢之一。從單芯到多芯的應用，都是日漸成熟的產品項目。其應用端，除了原本的光模塊外，在 CPO 的應用上，也導入了 PM Fiber Array 的技術進入整個系統。整合原本多模/單模的光纖與極化保持光纖，應用於未來光機電系統。本公司在 CPO 的運用上，亦掌握相關的核心技術與專利，包括高密度、高精度的光纖陣列製造，以及 ReLFACon 光纖陣列元件 FAU 的精準對位與封裝技術。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於成立之初即開始設置研發單位，並專注於光纖元件之研究與開發，隨著新產品及新技術的開發，研發單位的編制也隨之擴編，目前研發部門可分為矽光封裝研發處及 Cable 技術發展處，茲將研發各部負責項目說明如下：

部門	組別	主要工作內容
研發工程中心	矽光封裝研發處	(1)研發矽光學元件封裝產品與 CPO 製程開發。 (2)設計開發規劃、製程開發、設計技術資料、測試報告等文件記錄之產出與管理。 (3)協助改善產品製程。 (4)執行封裝產品訂單或合約之試產測試。

	Cable 技術 發展處	(1)研究開發各類產品。 (2)設計開發規劃、製程開發、設計技術資料、測試報告等文件記錄之產出與管理。 (3)協助改善產品製程。 (4)執行特殊產品訂單或合約之首樣及試產測試。
--	-----------------	---

2.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A)	212,250	146,640
營業收入淨額(B)	1,891,994	1,363,877
估營收淨額比率(A)/(B)	11.22	10.75

3. 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0 年度	應用於矽光「共同封裝光元件」(Co-Packaged Optics；CPO)之光學器件
111 年度	應用於雲端運算及消費性電子之主動光纜 USB4
112 年度	可耐回焊透鏡式光纖陣列連接器 ReLFACon® 光纖纜線自動化組裝測試系統
113 年度	多維透鏡式光纖陣列共封裝元件技術 二維陣列波導製造技術 側面微透鏡共封裝波導技術
114 年度	二維光纖陣列精密對準共封裝技術 自動化矽光元件封裝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品策略

因應高速傳輸的 AI 世代來臨，上詮除了在原先光被動元件的主力業務外，也提前布局了矽光封裝領域的元件與製程服務的領域，並持續精進產品規格，嚴格加強品質管控，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要的產品，以確保本公司在市場的佔有率能不斷提升。

目前除了電信商或系統商用於其建設或系統內使用的元件外，將積極在系統客戶與 IC 客戶於設計階段就參與共同合作開發，滿足客戶使用與操作需求的產品。

另外上詮矽光封裝事業處已與國際大廠進行產品及製程合作開發，並透過與上下游廠商相互合作關係，爭取更多終端客戶之業務機會。

(2) 生產策略

- A.加強成本的控管，積極尋找可長時間策略性配合的供應商，同時提昇產品的生產效率，加強生產人員教育訓練，貫徹品質政策。
- B.全面強化生產管理，提升產品毛利率。
- C.建立協力廠之良好互動模式，本互利之精神，獲得充分的產能及品質管控，維持產品之市場競爭優勢。
- D.投入自動化和智能化生產線建置，以滿足市場需求。
- E.持續朝向生產效率與良率提升技術，朝精實生產(Lean Manufacturing) 境界邁進。

(3) 行銷策略

- A.落實客戶分級，強化優質客戶服務，建立市場口碑，擴展高附加價值元件之全球市場。
- B.精進設計服務功能，力行即時供貨政策，以配合客戶之產品開發暨量產需求。
- C.與客戶維持良好的互動關係，更主動深入瞭解客戶的需求，以達到客戶滿意的目標。並在現有業務基礎上，配合新產品開發，積極深耕現有客戶並開拓新的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

(4) 財務配合

基於穩健經營之原則，本公司目前主要以自有資金、資本市場籌資及營運所產生的盈餘為主要營運資金，輔以銀行的融資，因應未來成長規劃，113 年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新股 5,000 仟股及 114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可滿足短期業務發展之需求。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品策略及目標

- A.強化 AI 領域之光通訊產品布局，持續推動綠色、低碳產品。
- B.擴大客製化的產品設計接單能力。
- C.持續投入矽光封裝產品之元件與封裝服務。
- D.因應技術發展與客戶共同合作開發以佈局新產品。

(2) 生產策略

- A.推動符合永續製造之生產管理及製程設備製，符合環保趨勢及推展低碳製程。
- B.提供客戶封裝專線，確保客戶持續性的訂單，提供穩定的獲利來源。
- C.擴展自動化產線，發揮品質優勢，滿足國際大廠成長需求。
- D.推進數位轉型，除以智慧生產整合管理系統外提高生產效率，將投入智慧工廠智慧製造與機聯網系統整合建置。

(3) 行銷策略

為不斷提昇公司銷售之績效，擴大公司產品在市場之佔有率，增加公司在全球產業鏈中之價值，公司將遵循以下所述的主要行銷策略：

- A.全程、全方位對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 B.展現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實力，以及公司持續提昇技術之決心與行動。
- C.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與客戶建立策略合作共同開發，建立彼此合作伙伴關係，使公司成為業界主流產品之供應商之一。

D. 因應不同產品與市場區隔，在適當的區域市場拓展自有品牌，並建立行銷通路，建立長期完整之銷售網路，使不同產品線之通路能產生綜效。

E. 藉由與客戶策略關係共同制定產業標準，以實力與國際大廠進行業務合作。

(4) 財務策略

A. 善用銀行短期與中長期融資資金，以發揮財務槓桿。

B. 視公司未來發展及營運需求，適時透過資本市場，期以較低之成本取得資金，以利各項拓展計畫之進行。

(5) 研發策略

A. 持續未來產品之技術開發，厚植核心技術，建立競爭優勢。

B. 追求產品品質設計化，以研發解決量產品質需求，研製相關產品投入未來市場。

C. 強化研發流程與成效，以支應市場成長所需。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110,745	5.85%	165,891	12.16%
外銷	中國大陸	132,182	6.99%	41,788	3.06%
	美洲	1,506,184	79.61%	1,060,644	77.77%
	其他	142,883	7.55%	95,554	7.01%
合計		1,891,994	100.00%	1,363,87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上詮主要從事光纖通訊元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元件由於產品種類繁多，用途亦不盡相同，較難以統計個別市場狀況，且缺乏一公正客觀的統計數據來進行市場佔有率的評估，亦難取得相關統計資訊及研究報告，目前上詮主要各戶均為國內外知名大廠，顯示本公司之產品具有一定之市場地位，在矽光封裝領域，目前市場尚處成長初期，本公司已經先佔有領先之關鍵角色及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資料中心的流量與運算需求在近十年間持續高速成長，主要受雲端運算、大型科技公司建置超大規模資料中心（Hyperscale DataCenters）以及人工智慧（AI）訓練與推論所需龐大算力所驅動。為因應大幅增加的資料流量與頻寬需求，資料中心業者正加速導入 400G、800G，並朝 1.6T/3.2T 等更高傳輸速率的光通訊設備發展，帶動高速光模組、光纖陣列及相關封裝元件的強勁需求。

然而，高速互連規格的演進也使資料中心面臨功耗、熱管理及系統整合的挑戰，促使光通訊架構從傳統插拔式光模塊（Pluggable Transceiver）開始往系統端整合，逐步朝共同封裝光元件（Co-Packaged Optics；CPO）發展。CPO 將光子元件與交換晶片（Switch ASIC）整合於單一封裝中，可有效降低功耗、提升熱效率並縮減尺寸，已成為未來高速資料中心架構的重要方向。

在此趨勢下，具備高效能、低功耗及可大規模整合特性的矽光子（Silicon Photonics）技術快速成為產業焦點。我國行政院亦推動 AI 新十大建設，四年投入 1,900 億元於雲端資料中心與矽光子等關鍵技術，強化國內供應鏈發展。根據研究機構 Yole Group 預測，在 AI 與高效能運算（HPC）應用帶動下，矽光子整合晶片（PIC）市場將於 2028 年成長至 6.13 億美元，2022~2028 年複合年增率（CAGR）高達 44%，顯示市場具備高度成長動能。

整體而言，資料中心規模擴大、頻寬需求提升以及新一代光電封裝架構的導入，使高速光通訊市場呈現強勁且持續性的需求成長。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高可靠度及高品質產品能力

通訊產業在資料傳輸上，若資料流失或損耗將造成極大的問題，極重視品質穩定度及產品相容性，故光通訊設備、光通訊元件的品質穩定度格外重要。尤其光纖通訊頻寬極大，光通訊被動元件的品質穩定度，亦是光纖通訊系統之重要關鍵之一，特別是對品質要求較高之北美地區及歐洲地區，及高速 5G 系統建置需求，本公司為成功進行市場區隔，避免低價競爭之惡性循環，故本公司將持續強化量產能力，並且通過 TL-9000 專業系統認證，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一系列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品質，以提升產品競爭力。另本公司部份產品亦已通過美國專業電信服務技術公司 Telcodia 之 GR-326 認證，成為北美電信營運商 Verizon(美國 NYSE 上市之電信公司)佈建通訊設備所需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少數合格供應商之一，產品品質受到國際廠商之肯定。

(2) 專業的技術團隊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為技術密集之產業，因此在技術性人才方面的任用與培育實為維持其競爭力之關鍵因素之一，擁有專業的人才，俾能使相關技術運用得宜。本公司重要之經營團隊及主要技術人員相關專業經歷超過 20 年，以及對專利權保護不遺餘力，並已針對其技術申請多項專利；另一方面則持續進行多項產學合作計畫，及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與福利制度留住優秀人才，致力於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訓，以提高公司競爭力。

(3) 高度配合客戶需求之生產組合及製程彈性

由於光纖通訊元件具有高度客製化之趨勢，除需快速滿足客戶少量多樣的需求，亦需滿足客戶交期短且數量差異大的訂單需求，故本公司具有生產線排程彈性好，變換製程時間快的能力，搭配製程整合及開發優勢，能夠因應客戶客製化需求。本公司之重要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供應廠商且配合良好，故可及時提供品質穩定料源及產能，足以應付多樣產品急單需求。

(4) 掌握行銷通路及關鍵客戶

本公司與國內主要電信廠商均有業務往來，國際客戶亦有深化之布局，且矽光封裝產品均為國際知名客戶，故擴大對全球的行銷能力，增加行銷網路，以強化市場地位及產品價值，提高公司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受惠於雲端資料中心(Data Center)之持續建置、物聯網、5G、AI 等新興技術的崛起及美國積極投入光纖網路的基礎建設計畫，其基礎建設的需求仍然有極大的胃納量。除此之外，AI 商機持續發酵，矽光子共同封裝技術（CPO）因其高效能、低功耗及小尺寸等特點，是半導體未來的關鍵技術，正迅速成為學術界和產業界的焦點。在此對於上詮之優勢 (Strength)、劣勢 (Weakness)、機會 (Opportunities)、威脅 (Threatens)作一分析，以找出集團的競爭優勢。

優勢(Strengths)

- 通過 GR-326 產品及產線認證
- 矽光封裝具備關鍵技術與專利，已在業界先取得技術領先地位
- FA 生產良率傲視業界，量產經驗豐富
- 具備主動元件優秀研發人力，利於客戶開發及產品整合

劣勢(Weaknesses)

- 國內面臨人才短缺及半導體業高薪人力市場競爭，招聘及留才不易
- 廠房及廠務設施老舊，不利半導體封裝等級設備生產

機會(Opportunities)

- CPO 成長動力可期，帶動元件市場成長
- AI 發展帶動新一波運算與通訊革命
- 全球數據中心積極建置及高速寬頻之通訊產品需求

威脅(Threatens)

- 美國對中國的高科技管制及地緣政治造成的貿易壁壘
- 法規對排碳要求日趨嚴格
- 國際衝突未見止息，景氣復甦緩慢
- 矽光開發之技術侵權風險

在分析了公司的優劣勢及外界的機會與威脅，我們將藉由以下因應策略，來面對市場競爭：

(1) 強化台灣總部設計開發及矽光封裝 SiPh package 產品生產能力

台灣總部為企業的營運發展核心，除持續加強產品與技術的開發外，公司亦已於 114 年進行廠房一樓承重之強化與無塵室建置，我們將致力建置矽光光纖陣列元件之高精度自動化生產線，並預計於 115 年量產，未來亦會依市場及技術發展進行中長期之建置準備。

(2) 因應大陸生產環境的變化，強化供應鏈韌性

中國生產基地除了在勞動條件日益嚴苛，招工不易外，加上兩岸關係緊張，客戶提出了需要有第三地生產供應的解決方案，因此在傳統光纖被動元件的生產製造及矽光封裝服務，除了持續投入自動化機台開發，並著手進行泰國新廠的設立與建置，提早進行相關的準備與佈署，以因應未來可能的風險。

(3) 集中資源於國際級客戶，透過策略關係，取得穩定訂單

在穩健的業務基礎上，上詮需在有限資源下，集中心力與國際級客戶保持良好策略關係，並聚焦包括 MPO 跳線等關鍵產品，我們亦不斷地努力提升自身能力，包括產品、產線的專業認證，甚至在高規格產品方面參與客戶研發，共同開發新產品，讓計畫性地穩定的訂單，穩固生產資源、滿足產能效率最大化目標。

(4) 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開發，降低對人力作業的依賴

由於台灣生產製造人力成本高，作業人員招募亦相對困難，為了降低對生產熟手的依賴，我們持續進行生產自動化設備的開發，透過製程的重新設計，減少客製要求的障礙，期望運用新科技與 AI 的導入，達成生產智能化方案，115 年將持續投入包括 MPO、FAU 生產自動化，及矽光封裝對光等自動化設備優化與效能提升，累積競爭優勢。

(5) 培養優秀研發人才，增強研發能力

除了強化招募管道外，我們也投入產學合作，藉由與學校之合作讓在校生提早參與公司相關技術與業務，為人才開發往前布局，另將改善工作環境，持續優化獎酬制度，透過認股憑證等工具留住優秀人才。

(6) 推動綠色製造與智財布局

在推動生產自動化的同時，將進一步考慮能源效率優化，避免公司在溫室氣體排放量大幅增加，對地球環境造成額外負擔；另外在專利布局及侵權風險的避免上，我們將持續進行各國專利的申請與布局，並透過與專利事務所合作，定期進行侵權風險評估，確保技術發展之智財權之掌握，且持續透過公司對於資訊系統及文件管制的各項措施，確保營業秘密獲得妥適的管制。

(7) 安全監控與資訊安全的強化

透過無塵室及各樓之改造，將同步升級安控系統，規劃更縝密的門禁及監控系統，確保人員及物品進出之安全與管制，另外再資訊安全方面，將推動零信任專案並更換老舊資通訊備，並完成 ISO27001 認證，將資訊安全之能力提升與半導體大廠一致的水準。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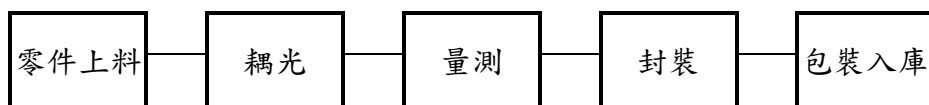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光纖元件及模組	應用於光通訊系統或儀器設備之訊號傳輸線路上，作為連結、分光、分波/合波、訊號衰減等元件，或作為訊號傳輸、收發、監控等模組產品。
矽光封裝產品	光通訊晶片封裝、矽光元件封裝、光學微機電機車用電子晶片封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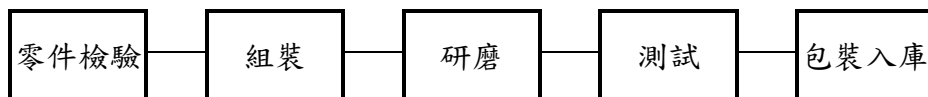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光纖被動元件及依據客戶需求製作的整合性光纖傳輸模組，光纖被動元件依據不同製程，亦分為五大類。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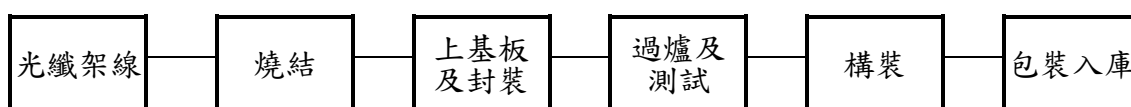
矽光封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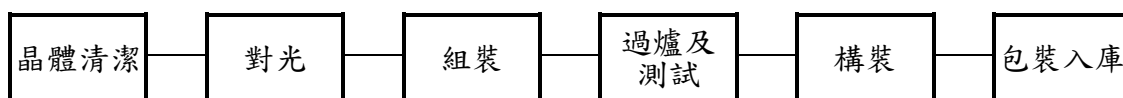
光纖連接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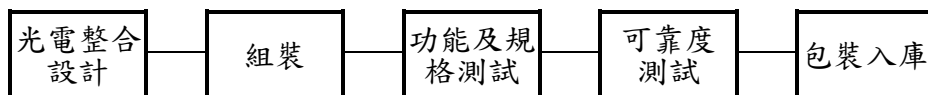
光纖燒結元件



微光學元件



光纖傳輸模組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進貨項目	主要供應廠商	供貨狀況
光纖被動元件	阿博隆、US Conec、Sanwa、Senko、寧波多普勒	良好、穩定
光纖、光纜	Corning、TMC、長飛、OFS、陽安、LLC、超昱光電	良好、穩定
光學元件	HOYA、GRANOPT、Corning、統新光訊	良好、穩定
光主動產品元件	II-VI、Broadcom、Macom	良好、穩定
其他(金屬車件、彈片、陶瓷套頭)	潮州三環、扇港元器件、鴻海精密	良好、穩定
Siph 元件	奇景光電、Senko	良好、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1	A 公司	310,216	27.08	無	S 公司	217,410	30.32	無
2	S 公司	205,319	17.92	無	T 公司	81,920	11.43	無
—	其他	629,934	55.00	-	其他	417,674	58.25	-
—	進貨淨額	1,145,469	100	-	進貨淨額	717,004	100	-

增減變動說明：因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及第二供應商功能啟動致供應商因而有所變化。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關係
1	C 公司	1,327,446	70.16	無	C 公司	975,971	71.56	無
—	其他	564,548	29.84	-	其他	387,906	28.44	-
—	銷貨淨額	1,891,994	100.00	-	銷貨淨額	1,363,877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被動元件，最近年度之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外之光纖通訊模組製造商、光纖通訊設備製造商及經銷商等，銷售金額變動主要為配合客戶業務需求而有所變化。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3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人)	經理人	21	27	28
	工程師	113	107	117
	管理人員	139	134	153
	生產線上員工	194	265	251
	合 計	467	533	549
平均年齡		37.64	36.54	35.78
平均服務年資		7.75	5.93	4.34
學歷分布 比率 (%)	博士	0.31%	0.38%	0.36%
	碩士	10.19%	12.00%	11.84%
	大專	28.70%	39.59%	42.45%
	高中(含以下)	60.80%	48.03%	45.3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生產過程中並無重大污染源，但為避免因為法令的變更亦設立環保專責人員，並定期查詢法令更新狀況，以判別是否影響公司的營運，公司並無依法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及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健康檢查等措施。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員工福利，除婚、喪、住院及生育補助外，亦不

定期辦理國內外旅遊等福利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並與醫療院所簽約，由臨場醫師及護理師提供員工健康指導、辦理健康促進措施等。

2. 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內部管理及專業訓練課程，另視需要派員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114 度員工進修訓練資料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元)
在職專業訓練	392	1,299	162,056
新人訓練	392	539	6,274
消防訓練	450	843	29,300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	223	474.5	7,422
其他在職訓練	971	1,043.5	0
總計	2,428	4,199	205,052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0 年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與本公司具有舊制退休金年資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取得台灣銀行信託部核准函在案。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本公司員工皆選擇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多項方式處理，且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員工雙向溝通，故勞資間關係十分和諧，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本公司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 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注重企業社會責任，對於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管理制度及制度包括：

A. 遵守法令與客戶要求，定期檢討管理措施。

B. 依法設置污染防制設備及措施。

C. 遵循 RoHs 規範，實施環保相關管制措施，確保供應商提供之原物料均能符合相關規定。

D. 落實縝密的作業環境監測。

E. 成立職安室，設置專人推行職安業務。

F. 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

G.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於110年8月6日成立資安委員會由資訊部最高主管資訊處長擔任召集人。資安委員會負責『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核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事宜。相關事項包含：資訊辨識、偵測、回應、防護、復原、治理等相關的工作，藉以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制訂並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包括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且定期向員工宣導、促進資訊業務提升效率及品質、發揮預防、矯正的功效。

2. 資通安全政策

保護資訊資產避免遭受各種不當使用、洩漏、竄改、竊取、破壞等事故威脅，並降低可能影響及危害本公司業務運作之損害程度，並參照政府法規制訂營業秘密管理辦法、個人資料管理辦法等等；隨時蒐集、分析最新資訊安全相關法規，以制訂或修訂相關管理辦法。

訂定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強化人員知能，避免資料外洩，落實日常維運，確保服務可用。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與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 強化內部系統的安全性，並且強化資訊遠端應用管理、資料備份與離線備份。
- B. 升級汰換舊系統強化資安等級與防範勒索病毒的威脅並關閉不必要的服務。
- C. 定期對全體同仁上資安課程，提升同仁資安意識並宣導資訊安全規範。
- D. 與中華電信簽訂合約，防止企業受企業外部駭客攻擊。
- E. 委外由資訊服務廠商提供公司網路資安健檢，快速改善可能的資安風險。
- F. 新進員工到職當日即進行新人資安教育訓練，協助了解相關資安規範，並定期公告資安管控及重大資安事件進行意識宣導。
- G. 參與政府主辦之科學園區 ISAC 及 TW-ISAC 資安聯防。
- H. 資安單位不定期做釣魚測試，收集被釣上的同仁進行資安意識再教育。
- I. 資安單位積極投入相關資源與建置，如防火牆的重新規劃、EDR、MDR 的投入，資安環境的強化與改善，文件加密系統建置。
- J. 定期參加各類資安相關或駭客攻防的技術課程，培訓資安技術能力。
- K. 本公司於114年Q4，啟動了ISO27001專案，目標是為了使本企業的資通安全更合規，優化資訊治理。

透過上述資安規劃與建置，持續提升上詮資通訊安全防護來強化企業數位資產的安全，建立企業可信任的永續經營數位環境。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土地租約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5.03.15~125.03.14	1. 將園區公有土地一筆租與本公司。 2. 每月付租金一次，租賃期間，如遇政府調整地價時，本公司同意本租約之租金亦隨同調整之，惟已繳部份，不再追收或退回。	無
聯盟計畫合作契約書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113.09.01~116.08.31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 IC 設計攻頂補助計畫	-
計畫專案契約書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	114.03.01~116.02.28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207,389	2,141,288	66,101	3.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424	485,106	162,318	33.46%
其他資產	302,266	340,834	(38,568)	(11.32%)
資產總額	3,157,079	2,967,228	189,851	6.40%
流動負債	521,974	347,215	174,759	50.33%
非流動負債	86,013	89,377	(3,364)	(3.76%)
負債總額	607,987	436,592	171,395	39.26%
股本	1,036,406	1,036,406	0	0%
資本公積	1,463,952	1,439,857	24,095	1.67%
保留盈餘	273,488	276,086	(2,598)	(0.94%)
股東權益總額	2,549,092	2,530,636	18,456	0.73%
說明：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因購料應付款及資本支出應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3.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二) 個體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821,678	1,889,581	(67,903)	(3.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4,232	435,866	148,366	34.04%
其他資產	600,049	631,074	(31,025)	(4.92%)
資產總額	3,005,959	2,956,521	49,438	1.67%
流動負債	381,301	347,941	33,360	9.59%
非流動負債	75,566	77,944	(2,378)	(3.05%)
負債總額	456,867	425,885	30,982	7.27%
股本	1,036,406	1,036,406	0	0%
資本公積	1,463,952	1,439,857	24,095	1.67%
保留盈餘	273,488	276,086	(2,598)	(0.94%)
股東權益總額	2,549,092	2,530,636	18,456	0.73%
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情形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91,994	1,363,877	528,117	38.72%
營業成本	1,537,079	1,184,721	352,358	29.74%
營業毛利	354,915	179,156	175,759	98.10%
營業費用	354,427	272,532	81,895	30.05%
營業利益（損失）	488	(93,376)	93,864	(100.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324	36,844	(14,520)	(39.41%)
稅前利益（損失）	22,812	(56,532)	79,344	(140.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618	(8,260)	14,878	(180.12%)
純益（損失）	16,194	(48,272)	64,466	(133.55%)
增減變動分析：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優化產品組合毛利率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持續投入於矽光技術領域的創新並將資源更聚焦於能強化核心競爭力及具明確商業化前景之專案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損失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4.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匯率波動導致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5.稅前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6.所得稅利益減少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7.純益增加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二) 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情形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757,503	1,314,337	443,166	33.72%
營業成本	1,447,154	1,190,316	256,838	21.58%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42)	(1,178)	536	(45.50%)
營業毛利	310,991	125,199	185,792	148.40%
營業費用	327,741	244,079	83,662	34.28%
營業利益（損失）	(16,750)	(118,880)	102,130	(85.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867	50,737	(16,870)	(33.25%)
稅前利益（損失）	17,117	(68,143)	85,260	(125.12%)
所得稅費用（利益）	923	(19,871)	20,794	(104.64%)
純益（損失）	16,194	(48,272)	64,466	(133.55%)
增減變動分析：				
1.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優化產品組合毛利率增加所致。				
2.已/未實現銷貨損失增加主要係母子公司銷貨所致。				

- 3.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持續投入於矽光技術領域的創新並將資源更聚焦於能強化核心競爭力及具明確商業化前景之專案研究發展費用增加所致。
- 4.營業損失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匯率波動導致外幣兌換利益減少所致。
- 6.稅前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7.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 8.純益增加主要係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狀況與發展趨勢，並參酌客戶提供未來一年預估訂單量與本公司產能而定。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3.34)	20.08	(11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4.92	82.82	(3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0)	0.74	(18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和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民國 114 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因投資及 籌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現金剩餘 數額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69,741	(17,452)	(40,317)	1,411,972	—	—

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存貨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本年購置固定資產增加，致使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致使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內公司業務穩定成長，公司營運活動若有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為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銀行融資籌資計劃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4 年度合併之資本支出(含預付設備款)約新台幣 218,854 仟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用於購置研發及機器設備，以因應公司營運規劃及發展需求。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配合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業務需要，以長期持有為主。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

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 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FIOPTec Inc.	USD 6,866	作為設立大陸生產據點之投資控股公司	(NTD 5,910)	主係認列江西上詮之清算損失。	—
FOCI (Thailand) Co., Ltd.	THB 110,500	東南亞生產與行銷據點	(NTD 3,260)	主係營運初期之營運成本，致小幅虧損。	—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USD 5,200	生產據點且為大陸地區行銷據點	NTD 14,050	主係客戶訂單產品組合佳。	—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生產據點	(NTD 276)	主係清算期間之營運成本。	—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RMB 20,000	生產據點	(NTD 13,822)	主係受產品組合影響。	—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15 年暫無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管理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風險方面：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利息支出分別為新台幣 8,134 仟元及 2,603 仟元，佔當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43%及 0.19%，所佔比率不高，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尚

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機構利率變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此外亦適時利用資本市場籌資工具，以降低資金之取得成本。

2. 匯率變動風險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兌換（損）益（1）	(7,667)	19,194
營業收入（2）	1,891,994	1,363,877
營業利益（3）	488	(93,376)
(1) / (2)	(0.41%)	1.41%
(1) / (3)	(1,571.11%)	(20.56%)

本公司 114 年度與 113 年兌換(損)益分別為(7,667)仟元及 19,194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0.41%)及 1.41%，本公司進銷貨交易計價幣別主要為新臺幣和美元，因進銷皆以美元為主，故匯率主要採自然避險。對於匯率變動之因應原則係以不影響本業穩健經營之外匯避險為主，而非以賺取巨額匯兌利益為目的。因此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時，除隨時注意及蒐集外匯市場變化資訊，以掌握匯率變動情勢外，並持續加強財務人員匯兌避險觀念，隨時掌握並研判匯率波動走勢。

3. 通貨膨脹風險方面：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密切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應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成立至今皆致力於本業之經營，未有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
2.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情形：

單位：仟元

資金貸出之公司	資金貸與之對象	貸與性質	幣 別	114/12/31 餘額	截至年報刊 印日餘額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 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營運週轉	CNY	15,000	11,000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對子公司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8,000 仟元及對子公司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 10,000 仟元。
4.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乃為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有研發策略，依計畫編列相關研發經費，以確保公司之競爭利基。光連結技術為本公司之重要核心競爭力之一，我們將研發重心集中於高速傳輸介面之相關產品與生產技術，及矽光子共同封裝光元件 CPO(Co-Packaged Optics)的製程及元件開發，延續公司策略性的研發方向，今年將持續開發相關技術及產品，預計開發專案包括：

1. 保偏光纖陣列(PM FA)封裝技術

此產品用於同調通信(coherent communication)模組內，本類型產品可用於 100G，400G 高速傳輸之同調相干通信光模塊，為目前長距離高速傳輸最佳解決方案所用之被動元件，可用於微集成可調雷射器組件 (Micro-Integrable Tunable Laser Assembly；micro-ITLA)、同調相干調變器(Coherent Driver Modulator；CDM)以及同調相干接收器(Intradyne Coherent Receiver；micro-ICR)各種類型應用，所應用之同調相干通信傳輸模塊可傳輸超過 1000km，為近年來最前端光通訊應用之被動元件。

2. 共同封裝(CPO)光學元件及製程開發

目前光子元件正處於變革的關鍵時刻，隨著網路速度提高至 800Gbps 以上，可插拔光元件將遭遇密度和功率問題，「共同封裝光元件」(Co-Packaged Optics；CPO)成為業界急需的系統整合方案，此方案可以與矽光子技術整合在一起提供更高芯數高密度以及更高的傳輸速率。上詮將持續擴大高芯數高密度的保偏光纖陣列技術領先度，並且積極開發運用於 Optical Switch、HPC、AI、ML、Lidar 和 sensor 的 ReLFACon® (Reflowable Lensed Fiber Array Connector，可耐回焊透鏡式光纖陣列連接器)產品，能符合標準半導體封裝所需的製程環境要求，為矽光子共同封裝提供更完整的解決方案。

3. 自動化製程設備開發

由於產品精密度與可靠度的考慮，尤其近來微型化之 FA、MT 等光元件的需求日增，加上高速傳輸及矽光封裝市場應用，目前公司的設備與製程、產能已無法滿足未來市場生產需求。已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自動化組裝與量產設備，以建立快速提升組裝產能、穩定生產、降低人力需求與生產成本。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持續不斷的投入光通信相關主被動元件、模組與次系統產品與技術開發並致力於經驗的傳承，同時與專業學術機構進行技術合作，提升相關水準，尋求技術及製程的創新及新產品之開發，並整合既有資源及人才自行開發，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以維持市場競爭力，預計研發費用仍將佔營收之比率維持 8%以上，以滿足以上相關技術發展之需求。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皆依公司制定之辦法及程序並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全球雲端運算與人工智慧 (AI) 帶動高速資料中心建設需求，公司近年積極從傳統光纖製造轉型，全面布局「矽光子 (Silicon Photonics, SiPh)」與「共同封裝光學 (Co-Packaged Optics, CPO)」相關技術，並以高精度光纖封裝與整合能力建立產業競爭壁壘。已成功開發出多項關鍵技術，成為資料中心高速互連的重要供應鏈之一。公司更在原有光通訊元件設計製造的基礎上，持續投入高階光連結元件及模組之自動化生產，以掌握新的產業的商機。

針對各類網路攻擊事件頻傳，本公司採取積極的資訊安全強化作業，除陸續導入了多種資安防禦設備及機制外，也推動 ISO27001 資訊安全系統認證，及 0 信任專案，進一步強化資訊安全的管控；制訂並定期檢討資安政策，包括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機制且定期向員工宣導、促進資訊業務提升效率及品質、發揮預防、矯正的功效，以控制及降低相關網路風險。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之情事。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一直秉持穩健誠信為經營宗旨，並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公司良好的企業形象，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將經營成果回饋社會大眾。而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依然良好，除市場上無任何不利企業形象之相關報導外，更建立起矽光封裝領域的專業形象，未來本公司在追求最大的股東權益及員工權益的同時，亦會善盡企業最大的社會責任。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擴增竹科廠房無塵室，以滿足矽光產品量產需求，並強化泰國產線建置，以因應地緣政治風險，對於相關工程風險之因應，公司將依法規申報及遵循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等公安要求，確保廠房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基於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競爭力並就近服務客戶之考量，故將主要商品以委外製造方式，發包予其 100%轉投資之上海上詮電信及中山上詮通信，因應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台灣母公司以接單及研發為主，並統籌集團資源進行原物料採購調度分配上海及中山子公司生產；除此，單一原料之採購政策係以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及分散進貨來源為原則，故並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並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國際級大客戶，以集中資源提高對客戶附加價值及黏著度，本年度將持續開發多家大型客戶，以複製成功經驗，擴展業務觸角以提高市場地位。本公司

秉持堅強之研發與製造實力，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另一方面則致力於開發新客戶，以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故不致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均對公司經營及管理階層給予相當的支持，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監事及百分之十大股東持股狀況，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故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之影響。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資安與管理措施

上詮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為公司電腦網路與資訊系統建立了一個安全的環境，保護公司智慧財產與客戶機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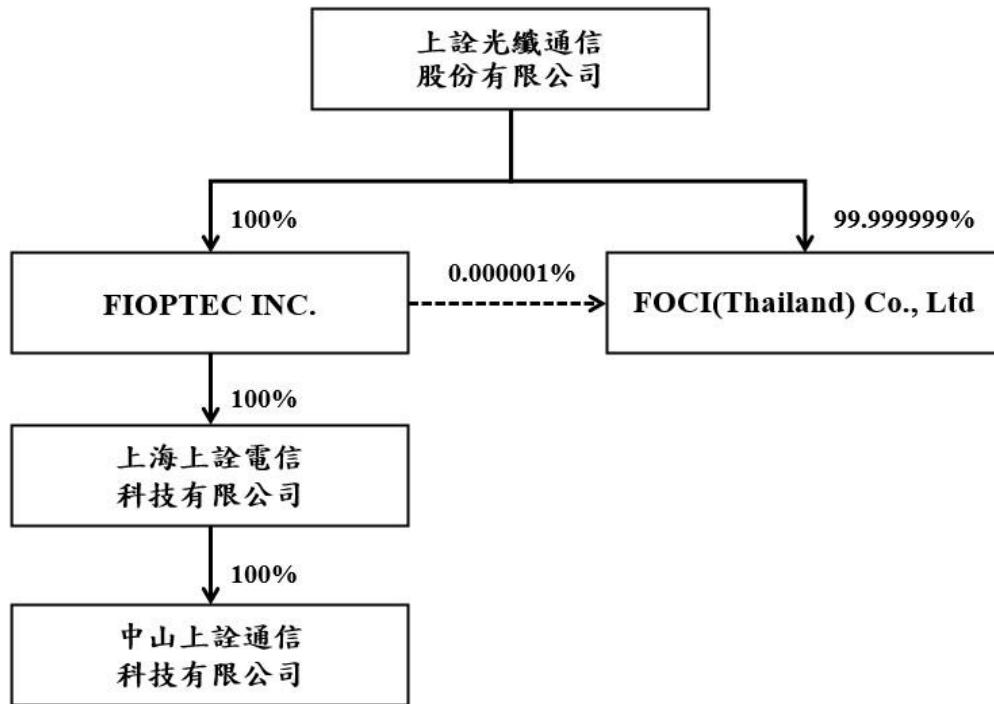
網路攻擊與竊取機密資料事件層出不窮，公司建立了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且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並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與電子郵件使用相關安全知識，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與融入日常作業中。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IOPTec INC.	87.08.28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USD6,866	投資業務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88.11.13	上海市松江區九亭經濟開發區虬涇路 8 號	USD5,200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5.08.02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置業路 18 號之二 3 樓 301、4 樓、5 樓 502	CNY20,000	
FOCI(Thailand) Co., Ltd.	114.07.04	7/460 Moo 6, Tambol Mabyangporn, Amphur Pluakdaeng, Rayong Province, Thailand	THB 110,000	

3. 依本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所經營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光通訊業務，主要係光纖元件、光纖模組及整合系統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4年12月31日；單位：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FIOPTC INC.	董事	林松福	—	—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註)	董事	林松福	—	—
	董事	龔純瑩	—	—
	董事	高建興	—	—
	總經理	龔純瑩	—	—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註)	董事	龔純瑩	—	—
	總經理	龔純瑩	—	—
FOCI(Thailand) Co., Ltd	董事	龔純瑩	—	—
	董事	王詩捷	—	—

註：為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
FIOPTC INC.	USD6,866	225,315	0	225,315	0	0	(5,910)	不適用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USD5,200	370,707	145,402	225,305	477,756	34,045	14,050	不適用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CNY20,000	295,744	217,891	77,853	1,000,380	(13,534)	(13,822)	不適用
FOCI(Thailand) Co., Ltd	THB110,000	123,254	16,618	106,636	0	(2,951)	(3,260)	不適用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

項 目	114 年私募 發行日期：未發行
私募有價 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 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 股東會通過數額:於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 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特定人選擇 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 2. 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將擇定有助於本公司提升技術、開發產品、降低成本、拓展市場或強化客戶關係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藉其經驗、技術、知識、聲譽或通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辦理私募之 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資時效性、發行成本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及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因應公司之長期發展，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未發行
應募人資料	未發行
實際認購 (或轉換)價格	未發行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 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未發行
辦理私募對 股東權益影響	未發行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 及計畫執行進度	未發行
私募效益顯情形	未發行

註: 依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私募案已於 115 年 5 月 22 日屆期，故不再辦理。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說明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363)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二路 18 號
電 話：03-5770099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松福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100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上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上詮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光纖通信之研發、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上詮集團存貨因受通訊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上詮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白淑蓀

會計師

李典易

白淑蓀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11,972	45	\$ 1,469,741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700	1	43,05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3	-	2,4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76,416	9	282,464	9
1200	其他應收款		4,835	-	10,55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52	-	-	-
130X	存貨	六(六)	408,706	13	287,857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585	2	45,15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07,389	70	2,141,288	7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98	1	100,455	4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939	-	2,93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47,424	21	485,106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04,894	3	95,726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920	-	49,724	2
1780	無形資產		22,375	1	31,8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5,560	2	50,7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75,580	2	9,3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9,690	30	825,940	28
1XXX	資產總計		\$ 3,157,079	100	\$ 2,967,228	100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53,133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523 -		8,616 -
2150	應付票據			2,669 -		1,905 -
2170	應付帳款			190,965 6		199,716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38,865 4		102,5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43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153 -		11,0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346 1		16,18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20 -		2,8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21,974 16</u>		<u>347,215 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703 -		5,6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3,254 3		82,05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 -		1,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6,013 3</u>		<u>89,377 3</u>
2XXX	負債總計			<u>607,987 19</u>		<u>436,592 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36,406 33		1,036,406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463,952 47		1,439,857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6,341 4		136,34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187 7		221,187 7
3350	待彌補虧損		(	84,040) (3) (		81,44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224,754) (7) (		221,713) (8)
3XXX	權益總計			<u>2,549,092 81</u>		<u>2,530,636 85</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157,079 100</u>	\$	<u>2,967,228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891,994	100	\$	1,363,8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	1,537,079)	(81)	(	1,184,721)	(87)
5900 營業毛利			354,915	19		179,156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917)	(2)	(	29,349)	(2)
6200 管理費用		(	110,261)	(6)	(	96,39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2,250)	(11)	(	146,64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	-	(	14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4,427)	(19)	(	272,532)	(2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8	-	(	93,37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9,261	1		13,49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8,746	1		12,1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7,549)	-		15,46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8,134)	(1)	(	2,60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	(	1,6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24	1		36,844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812	1	(	56,532)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	6,618)	-		8,26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194	1	(\$	48,27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	46,017)	(2)	(\$	47,50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4,981	-		19,3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八)	(	997)	-	(	3,8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033)	(2)	(\$	32,02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39)	(1)	(\$	80,293)	(6)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194	1	(\$	48,27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39)	(1)	(\$	80,293)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4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本	屬於資本公積	於母公		司業主之		其他權益		按公 益資產 總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之兌換差額	財務報表 允價值衡量之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益資產 總額	
	\$ 986,406	\$ 1,017,177	\$ 135,135	\$ 168,227	\$ 54,166	(\$ 41,894)	(\$ 180,968)	\$ 2,138,249	
	-	-	-	-	(48,272)	-	-	(48,272)	
六(二十)	-	-	-	-	-	15,480	(47,501)	(32,021)	
	-	-	-	-	(48,272)	15,480	(47,501)	(80,293)	
六(十九)									
	-	-	1,206	-	(1,206)	-	-	-	
	-	-	-	52,960	(52,960)	-	-	-	
六(十七)(十八)	50,000	472,000	-	-	-	-	-	522,000	
六(十八)(十九)(三十)	-	(49,320)	-	-	-	-	-	(49,320)	
六(三)(二十)									
	-	-	-	-	(33,170)	-	33,170	-	
	\$ 1,036,406	\$ 1,439,857	\$ 136,341	\$ 221,187	(\$ 81,442)	(\$ 26,414)	(\$ 195,299)	\$ 2,530,636	
	\$ 1,036,406	\$ 1,439,857	\$ 136,341	\$ 221,187	(\$ 81,442)	(\$ 26,414)	(\$ 195,299)	\$ 2,530,636	
	-	-	-	-	16,194	-	-	16,194	
六(二十)	-	-	-	-	-	3,984	(46,017)	(42,033)	
	-	-	-	-	16,194	3,984	(46,017)	(25,839)	
六(三)(二十)									
	-	-	-	-	(18,792)	-	18,792	-	
六(二十)	-	-	-	-	-	20,200	-	20,200	
六(十六)(十八)	-	24,095	-	-	-	-	-	24,095	
	\$ 1,036,406	\$ 1,463,952	\$ 136,341	\$ 221,187	(\$ 84,040)	(\$ 2,230)	(\$ 222,524)	\$ 2,549,0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812	(\$ 56,5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二十六)	107,288	100,351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5,672	13,9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	1)	1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四)		
益	(	4,361)	(1,6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8,134	2,6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19,261)	(13,496)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1,140)	(4,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二十七)	24,09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六(七)	-	1,6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	79)	524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	4,5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四(三)及六 (二十四)	20,2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二十四) (	15,615)	(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38	(1,820)
應收帳款		6,049	(3,551)
其他應收款		2,540	326
存貨	(	120,849)	(43,046)
其他流動資產	(	36,431)	(30,2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6,093)	6,360
應付票據		764	32
應付帳款	(	8,751)	82,717
其他應付款		2,009	19,160
負債準備	(	2,851)	5,804
其他流動負債		3,470	3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	83,009
收取之股利		1,140	4,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8,631)	(17,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452)	69,705

(續次頁)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11	\$ 168,9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金融資產		15,439	6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	154,220)	(181,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9	3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1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63
取得無形資產	(	6,211)	(34,9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8	1,09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64,634)	46,786
收取之利息		18,492	13,2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4,827)	18,8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144,043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	990,91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	1,65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	22,332)	(16,8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	(	49,293)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522,000
支付之利息	(	7,571)	(2,6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1,572	453,276
匯率影響數		2,938	14,9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7,769)	556,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9,741	913,0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11,972	\$ 1,469,7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及上述各項產品系統整合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117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IFRS 18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IFRS 18後，選擇提前適用IFRS 18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IOPTec Inc.	投資業務	100%	10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OCI (Thailand) Co., Ltd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99.999999%	-	註2
FIOPTec Inc.	FOCI (Thailand) Co., Ltd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0.000001%	-	註2
FIOPTec Inc.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100%	100%	
FIOPTec Inc.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	100%	註1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100%	100%	

註 1：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清算完成，清算損失計\$20,200（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註 2：FOCI(Thailand) Co., Ltd 於民國 114 年第三季設立，並完成工商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三個月內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 ~ 55年
機器設備	3年 ~ 10年
研發設備	2年 ~ 6年
運輸設備	5年 ~ 10年
辦公設備	6年 ~ 10年
雜項設備	3年 ~ 1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55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一)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408,70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289	\$ 3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11,683	270,203
定期存款	1,000,000	1,199,230
合計	<u>\$ 1,411,972</u>	<u>\$ 1,469,74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四)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23,746	\$ 59,365
評價調整	(4,046)	(16,315)
	<u>\$ 19,700</u>	<u>\$ 43,0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利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4,361	\$ 1,620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34,232	\$ 68,46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27,291	227,291
評價調整	(222,525)	(195,299)
合計	<u>\$ 38,998</u>	<u>\$ 100,45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8,998 及\$100,455。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處分公允價值分別為\$15,439 及\$611 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分別為\$18,792 及\$33,17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46,017)	(\$ 47,501)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 18,792	\$ 33,17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939	\$ 2,93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50	\$ 4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2,939。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集團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	\$ 2,461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276,499	282,548
	276,522	285,009
減：備抵損失	(83)	(84)
	\$ 276,439	\$ 284,92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32,359	\$ 23	\$ 257,061	\$ 2,461
30天內	40,841	-	17,821	-
31-90天	2,985	-	6,457	-
91-180天	314	-	1,018	-
181天以上	-	-	191	-
	<u>\$ 276,499</u>	<u>\$ 23</u>	<u>\$ 282,548</u>	<u>\$ 2,4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79,306。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及\$2,461；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76,416 及\$282,464。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78,901	\$ 193,987
在製品	78,225	35,165
原物料	<u>126,649</u>	<u>102,646</u>
小計	483,775	331,79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5,069)	(43,941)
合計	<u>\$ 408,706</u>	<u>\$ 287,857</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2,806	\$ 1,177,591
存貨跌價損失	30,264	1,897
存貨報廢損失	3,305	3,552
租賃成本	<u>704</u>	<u>1,681</u>
	<u>\$ 1,537,079</u>	<u>\$ 1,184,721</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u>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1,66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1,664)</u>

2.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集團未參與該現金增資，致本集團持股比例自 11.07%降至 3.89%。另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股東常會，重新選任董事，本集團未擔任該公司董事，故判斷自該日起，本集團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並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4,500。

(以下空白)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研發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雜項設備</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u>成 本</u>								
1月1日	\$ 377,158	\$ 325,936	\$ 102,781	\$ 1,951	\$ 8,713	\$ 30,056	\$ 118,206	\$ 964,801
本期增加	9,905	27,125	8,139	-	7,258	13,076	122,507	188,010
本期處分	(3,250)	(78,530)	(21,933)	-	(715)	(104)	-	(104,532)
本期重分類	91,670	25,418	(4,903)	-	-	-	(21,525)	90,660
換算調整數	(24)	671	-	7	103	603	22	1,382
12月31日	<u>475,459</u>	<u>300,620</u>	<u>84,084</u>	<u>1,958</u>	<u>15,359</u>	<u>43,631</u>	<u>219,210</u>	<u>1,140,32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	\$ 188,840	\$ 208,779	\$ 56,465	\$ 1,217	\$ 4,717	\$ 19,677	\$ -	\$ 479,695
本期折舊費用	15,775	42,219	26,304	138	1,263	3,357	-	89,056
本期處分	(3,250)	(78,492)	(21,933)	-	(681)	(86)	-	(104,442)
減損損失迴轉	-	(15,615)	-	-	-	-	-	(15,615)
本期重分類	43,560	4,545	(4,545)	-	-	-	-	43,560
換算調整數	(46)	478	1	10	3	197	-	643
12月31日	<u>244,879</u>	<u>161,914</u>	<u>56,292</u>	<u>1,365</u>	<u>5,302</u>	<u>23,145</u>	<u>-</u>	<u>492,897</u>
淨額	<u>\$ 230,580</u>	<u>\$ 138,706</u>	<u>\$ 27,792</u>	<u>\$ 593</u>	<u>\$ 10,057</u>	<u>\$ 20,486</u>	<u>\$ 219,210</u>	<u>\$ 647,424</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月1日	\$ 392,762	\$ 285,867	\$ 93,141	\$ 1,884	\$ 6,417	\$ 24,868	\$ 13,385	\$ 818,324
本期增加	4,317	59,008	19,102	-	3,489	4,894	118,206	209,016
本期處分	(20,549)	(33,070)	(11,462)	-	(1,338)	(613)	-	(67,032)
本期重分類	-	11,385	2,000	-	-	-	(13,385)	-
換算調整數	628	2,746	-	67	145	907	-	4,493
12月31日	<u>377,158</u>	<u>325,936</u>	<u>102,781</u>	<u>1,951</u>	<u>8,713</u>	<u>30,056</u>	<u>118,206</u>	<u>964,80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	\$ 195,090	\$ 199,720	\$ 43,616	\$ 1,038	\$ 5,326	\$ 17,641	\$ -	\$ 462,431
本期折舊費用	13,683	40,676	24,311	142	544	1,920	-	81,276
本期處分	(20,549)	(32,343)	(11,462)	-	(1,280)	(519)	-	(66,153)
減損損失迴轉	-	(689)	-	-	-	-	-	(689)
換算調整數	616	1,415	-	37	127	635	-	2,830
12月31日	<u>188,840</u>	<u>208,779</u>	<u>56,465</u>	<u>1,217</u>	<u>4,717</u>	<u>19,677</u>	<u>-</u>	<u>479,695</u>
淨額	<u>\$ 188,318</u>	<u>\$ 117,157</u>	<u>\$ 46,316</u>	<u>\$ 734</u>	<u>\$ 3,996</u>	<u>\$ 10,379</u>	<u>\$ 118,206</u>	<u>\$ 485,106</u>

1.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無塵室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1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集團設備係供自用無租賃他人使用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5,492	\$ 70,281
房屋	23,830	24,772
機器設備	15,572	-
運輸設備(公務車)	-	673
	<u>\$ 104,894</u>	<u>\$ 95,726</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285	\$ 2,369
房屋	14,570	13,619
運輸設備(公務車)	673	1,406
	<u>\$ 17,528</u>	<u>\$ 17,39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9,342 及\$19,390。

4.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處分分別為\$2,827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885	\$ 1,97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721	1,16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0	276
合計	<u>\$ 5,856</u>	<u>\$ 3,419</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8,188 及\$20,247。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2.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326 及\$10,53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6	\$ 4,05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7	223
合計	<u>\$ 223</u>	<u>\$ 4,274</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期初餘額	\$ 94,436	\$ 94,436
本期重分類	(90,660)	—
期末餘額	<u>3,776</u>	<u>94,43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44,712	43,031
本期增加	704	1,681
本期重分類	(43,560)	—
期末餘額	<u>1,856</u>	<u>44,712</u>
期末淨額	<u>\$ 1,920</u>	<u>\$ 49,72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326</u>	<u>\$ 10,53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04</u>	<u>\$ 1,681</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53 及\$92,074，該評價係本集團自行採用收益法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4.502%</u>	<u>2.470%</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70,333	\$ 5,699
存出保證金	5,247	3,036
其他資產	—	638
	<u>\$ 75,580</u>	<u>\$ 9,373</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3,133	4.2812%~4.6%	無

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6,205。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963	\$ 34,839
應付設備款	66,443	32,653
應付股利	27	27
其他	34,432	34,984
	<u>\$ 138,865</u>	<u>\$ 102,503</u>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上海、江西及中山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泰國子公司依泰國政府社會保險制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相關給付安排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959 及\$21,661。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14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3/27	1,280,000	5年	屆滿2年之服務50% 屆滿3年之服務25% 屆滿4年之服務25%
114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8/7	325,000	5年	屆滿2年之服務50% 屆滿3年之服務25% 屆滿4年之服務25%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605,000	287.92
本期喪失認股權	(	210,000)	288.2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395,000	287.8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 (千股)	履約價格 (元)
114年3月21日	119年3月27日	1,120	\$ 286
114年3月21日	119年8月7日	275	295.5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1)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註2)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114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3/27	\$ 286	\$ 286	39.77%~ 39.98%	3.5~ 4.5	4.45% 1.5014%	1.4286%~ 1.5014%	\$62.41~ 66.29
114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8/7	\$295.5	\$295.5	40.10%~ 40.27%	3.5~ 4.5	6.02% 1.2975%	1.2582%~ 1.2975%	\$56.72~ 58.76

註 1: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 預期股息率係採用股票借券收入值為股票持有人所獲得之額外股息，並以該月份之平均借券交易費用率調整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權益交割	\$ 24,095

6. 民國 113 年度，本集團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十七) 股本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00,000，分為 1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36,40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03,641	98,641
現金增資	-	5,000
12月31日	103,641	103,641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4.4 元，計\$522,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業已全數收足股款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16 元，計\$3,160,000，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處分固定資產 利益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437,824	\$ -	\$ 1,775	\$ 258	\$ 1,439,8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4,095	-	-	24,095
12月31日	\$ 1,437,824	\$ 24,095	\$ 1,775	\$ 258	\$ 1,463,952

	113年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處分固定資產 利益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015,144	\$ 1,775	\$ 258	\$ 1,017,17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49,320)	-	-	(49,320)	
現金增資	472,000	-	-	472,000	
12月31日	\$ 1,437,824	\$ 1,775	\$ 258	\$ 1,439,857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可供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6. 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49,320，每股配發金額為新台幣 0.5 元。
7. 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及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206 及特別盈餘公積\$52,960。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26,414)	(\$ 195,299)	(\$ 221,713)
處分子公司轉出至損益			
－ 集團	20,200	－	20,200
評價調整	－	(46,017)	(46,017)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8,792	18,792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 集團	4,981	－	4,981
－ 集團之稅額	(997)	－	(997)
12月31日	(\$ 2,230)	(\$ 222,524)	(\$ 224,754)

	113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1,894)	(\$ 180,968)	(\$ 222,862)
評價調整	-	(47,501)	(47,501)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33,170	33,17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集團	19,350	-	19,350
- 集團之稅額	(3,870)	-	(3,870)
12月31日	(\$ 26,414)	(\$ 195,299)	(\$ 221,713)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887,668	\$ 1,353,347
其他-租賃收入	4,326	10,530
合計	\$ 1,891,994	\$ 1,363,87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4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06,419</u>	<u>\$ 132,182</u>	<u>\$ 1,506,184</u>	<u>\$ 86,836</u>	<u>\$ 56,047</u>	<u>\$ 1,887,668</u>
		中國				
113年度	台灣地區	大陸地區	美洲地區	亞洲地區	其他地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155,361	\$ 41,788	\$ 1,060,644	\$ 73,781	\$ 21,773	\$ 1,353,347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產品銷售合約	\$ 2,523	\$ 8,616	\$ 2,256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產品銷售合約	\$ 8,170	\$ 2,168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211	\$ 13,4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0	48
	\$ 19,261	\$ 13,496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140	\$ 4,500
政府補助收入	15,473	2,390
其他收入	2,133	5,260
	<u>\$ 18,746</u>	<u>\$ 12,150</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9	(\$ 524)
(損失)		
處分投資損失	-	(4,5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20,200)	-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667)	19,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361	1,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		
轉利益	15,615	6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	(1,014)
	<u>(\$ 7,549)</u>	<u>\$ 15,465</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 1,885	\$ 1,976
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6,205	438
其他利息費用	44	189
	<u>\$ 8,134</u>	<u>\$ 2,603</u>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80,419	\$ 388,053
折舊費用	107,288	100,351
攤銷費用	15,672	13,945
	<u>\$ 603,379</u>	<u>\$ 502,349</u>

(二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379,642	\$ 319,69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95	-
董事酬勞	3,790	3,797
勞健保費用	23,421	21,499
退休金費用	23,959	21,661
其他用人費用	25,512	21,400
	<u>\$ 480,419</u>	<u>\$ 388,05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 25%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110	\$ 17,1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188	2,33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5,298</u>	<u>19,4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680)	(27,75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680)</u>	<u>(27,75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618</u>	<u>(\$ 8,260)</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997</u>	<u>\$ 3,870</u>

(3)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4,720	(\$ 1,168)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8,182)	8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	9,387	1,84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495)	(11,3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188	2,334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618</u>	<u>(\$ 8,260)</u>

註：適用之稅率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308	\$ 2,203	\$ -	\$ 5,511
未實現減損損失	122	(122)	-	-
投資抵減	16,325	3,495	-	19,820
虧損扣抵	31,031	(802)	-	30,229
小計	<u>50,786</u>	<u>4,774</u>	<u>-</u>	<u>55,5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5,612)	3,906	(997)	(2,703)
小計	<u>(5,612)</u>	<u>3,906</u>	<u>(997)</u>	<u>(2,703)</u>
合計	<u>\$ 45,174</u>	<u>\$ 8,680</u>	<u>(\$ 997)</u>	<u>\$ 52,857</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2,991	\$ 317	\$ -	\$ 3,308
未實現減損損失	880	(758)	-	122
其他	2,490	(2,490)	-	-
投資抵減	4,963	11,362	-	16,325
虧損扣抵	13,888	17,143	-	31,031
小計	<u>25,212</u>	<u>25,574</u>	<u>-</u>	<u>50,7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3,926)	2,184	(3,870)	(5,612)
小計	<u>(3,926)</u>	<u>2,184</u>	<u>(3,870)</u>	<u>(5,612)</u>
合計	<u>\$ 21,286</u>	<u>\$ 27,758</u>	<u>(\$ 3,870)</u>	<u>\$ 45,174</u>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512	\$ -	115年度
機器設備	4,194	-	115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5,773	-	116年度
機器設備	5,341	-	116年度
合計	<u>\$ 19,820</u>	<u>\$ -</u>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934	\$ -	114年度
機器設備	3,882	-	114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5,476	-	115年度
機器設備	3,033	-	115年度
合計	<u>\$ 16,325</u>	<u>\$ -</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64,446	\$ 64,446	\$ -	122年度
113年度	103,928	103,928	13,219	123年度
合計	<u>\$ 168,374</u>	<u>\$ 168,374</u>	<u>\$ 13,219</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69,391	\$ 69,391	\$ -	122年度
113年度	85,764	85,764	-	123年度
合計	<u>\$ 155,155</u>	<u>\$ 155,155</u>	<u>\$ -</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194	103,641	\$ 0.1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194	103,6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194	103,648	\$ 0.16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48,272)	101,229	(\$ 0.48)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010	\$ 209,01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653	5,2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6,443)	(32,653)
本期支付現金	\$ 154,220	\$ 181,620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宣告現金股利	\$ -	\$ 49,320
加：期初應付股利	27	-
減：期末應付股利	(27)	(27)
本期支付現金	\$ -	\$ 49,293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714	\$ 98,236	\$ 99,9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3,133	(1,658)	(22,332)	129,143
利息支付數	-	-	(1,885)	(1,885)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1,885	1,885
其他非現金之淨變動	-	-	26,488	26,4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08	208
12月31日	<u>\$ 153,133</u>	<u>\$ 56</u>	<u>\$ 102,600</u>	<u>\$ 255,789</u>

	113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95,900	\$ 95,9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6,828)	(16,828)
利息支付數	(1,976)	(1,976)
利息費用攤銷數	1,976	1,97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8,613	18,6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51	551
12月31日	<u>\$ 98,236</u>	<u>\$ 98,236</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

註：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股東常會，重新選任董事，本集團未擔任該公司董事，故判斷自該日起，本集團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89</u>

銷貨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555	\$ 15,470
退職後福利	585	526
股份基礎給付	7,709	-
	<u>\$ 21,849</u>	<u>\$ 15,9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u>\$ 2,939</u>	<u>\$ 2,939</u>	土地租賃質押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本集團資本結構係由本集團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00	\$ 43,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8,998	100,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11,972	1,469,741
應收票據	23	2,461
應收帳款	276,416	282,464
其他應收款	4,835	10,5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2,939	2,939
存出保證金	5,247	3,036
	<u>\$ 1,760,130</u>	<u>\$ 1,914,70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133	\$ -
應付票據	2,669	1,905
應付帳款	190,965	199,716
其他應付款	138,865	102,503
存入保證金	56	1,714
	<u>\$ 485,688</u>	<u>\$ 305,838</u>
租賃負債	<u>\$ 102,600</u>	<u>\$ 98,236</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集團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活動使本集團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集團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目前以買賣外幣存款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C.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份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47	31.42	\$ 265,405
美金：人民幣	2,250	6.98	70,695
美金：泰銖	1,425	31.55	44,74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98	31.42	\$ 332,9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06	31.42	\$ 229,555
美金：人民幣	1,409	6.98	44,271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54	32.77	\$ 342,578
美金：人民幣	8,826	7.31	289,22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17	32.77	\$ 318,4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99	32.77	\$ 249,019
美金：人民幣	1,606	7.31	52,6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667)及\$19,194。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54	\$	-
美金：人民幣	1% 707		-
美金：泰銖	1% 4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96)	\$	-
美金：人民幣	1% (9)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26	\$	-
美金：人民幣	1%	2,89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90)	\$	-
美金：人民幣	1%	(526)		-

(2)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190 及 \$475，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615 及 \$2,958。

(3)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良好信評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集團採用歷史滾動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0.04%	0.04%-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2,382	\$ 40,841	\$ 2,985	\$ 314	\$ -	\$ 276,522
備抵損失	(\$ 65)	(\$ 17)	(\$ 1)	\$ -	\$ -	(\$ 83)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46.31%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9,522	\$ 17,821	\$ 6,457	\$ 1,018	\$ 191	\$ 285,009
備抵損失	(\$ 77)	(\$ 5)	(\$ 2)	\$ -	\$ -	(\$ 84)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84	\$ 7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143)
提列減損損失	-	148
迴轉減損損失	(1)	-
12月31日	\$ 83	\$ 84

- J.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交易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079,572	\$ 748,906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7,716	\$ 107,994	\$ -	\$ -	\$ -	\$ 155,710
應付票據	389	-	2,280	-	-	2,669
應付帳款	114,987	57,867	18,111	-	-	190,965
其他應付款	57,814	45,229	35,822	-	-	138,865
租賃負債	2,027	4,039	14,572	30,236	66,865	117,739
存入保證金	-	-	-	56	-	56
衍生金融負債：	無。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 15	\$ -	\$ 1,890	\$ -	\$ -	\$ 1,905
應付帳款	57,271	121,186	21,259	-	-	199,716
其他應付款	49,346	28,657	24,500	-	-	102,503
租賃負債	1,517	2,986	13,212	23,263	72,177	113,155
存入保證金	-	-	-	1,714	-	1,714
衍生金融負債：	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 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19,700	\$ -	\$ -	\$ 19,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16,578	-	-	16,578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22,420	22,420
合計	<u>\$ 36,278</u>	<u>\$ -</u>	<u>\$ 22,420</u>	<u>\$ 58,698</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無。</u>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43,050	\$ -	\$ -	\$ 43,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24,290	-	-	24,29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76,165	76,165
合計	<u>\$ 67,340</u>	<u>\$ -</u>	<u>\$ 76,165</u>	<u>\$ 143,505</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無。</u>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1月1日	\$ 76,165	\$ 117,429
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	-	4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或損失	(53,745)	(42,355)
本期出售	-	611
12月31日	\$ 22,420	\$ 76,165

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集團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1,58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83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6.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9,61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15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1.07%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6,13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5.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9,26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及少數 股權折價	33.14% 20.9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低；少數股權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經評估，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而每一產品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且透過統一集中之行銷方式銷售產品，故本集團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891,994	\$ 1,363,877
部門(損)益	\$ 16,194	(\$ 48,272)
	114年度	113年度
部門資產(註)	\$ 3,034,635	\$ 2,766,962

註：其中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淨額	\$ 1,887,668	\$ 1,353,347
租賃收入	4,326	10,530
合計	\$ 1,891,994	\$ 1,363,877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10,745	\$ 753,794	\$ 165,891	\$ 543,028
中國大陸	132,182	73,732	41,788	128,732
美洲	1,506,184	—	1,060,644	—
其他	142,883	24,667	95,554	—
合計	\$ 1,891,994	\$ 852,193	\$ 1,363,877	\$ 671,760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所 占 比 例	收入	所 占 比 例
C客戶	\$ 1,327,446	70%	\$ 975,971	72%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上海上詮電 信科技有限 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7,500 (CNY 15,000)	\$ 67,500 (CNY 15,000)	\$ 67,500 (CNY 15,000)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225,305 (註4)	\$ 225,305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以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 技有限公司	2	\$ 764,728	\$ 36,000	\$ 36,000	\$ -	\$ -	1.41%	\$ 1,274,546	Y	N	Y	
0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 技有限公司	2	764,728	45,000	45,000	-	-	1.77%	1,274,546	Y	N	Y	

149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9	\$ 1,545	3.95%	\$ 1,545	註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PEX BV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55	-	1.83%	-	註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738	20,044	5.78%	20,044	註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263	-	9.84%	-	註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9,000	-	14.91%	-	註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昱厚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591	16,578	1.00%	16,578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00	831	3.89%	831	註2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400	19,700	0.00%	19,700	

註2：無公開市價：係採外部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進（銷）貨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387,199	21.93%	60天	註1	註1	(\$ 42,345)	38.51%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871,200	49.35%	60天	註1	註1	(4,093)	14.25%	
本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25,646	7.15%	60天	註2	註2	6,166	29.56%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61,727	14.89%	60天	註2	註2	36,611	7.06%	

註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存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茲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協商後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但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註2：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產品，均與銷售給其他客戶不同，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而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30-120天。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 率 (註3)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387,199	註5	2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25,646	註5	8%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2,345	註5	4%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166	註5	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871,200	註5	49%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261,727	註5	15%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093	註5	3%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611	註5	4%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78,593	註5	4%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3,991	註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與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商後決定，收付款條件為銷售日或購貨日後60~90天到期。

附表五第1頁

152

附表六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IOPTec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215,938	\$ 291,444	6,866,000	100%	\$ 227,089	(\$ 5,910)	(\$ 5,910)			註1、註2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OCI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104,294	-	130,000,000	99.999999%	105,901	(3,260)	(3,260)			

註1：FIOPTec Inc. 民國113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案，減資退回美金2,000仟元，折合新台幣65,580仟元，並已於民國114年2月5日實際支付。
註2：FIOPTec Inc. 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案，減資退回美金334仟元，折合新台幣9,926仟元，並已於民國114年8月7日實際支付。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USD	5,200	註1	\$ 239,388 (USD 7,200)	\$ -	\$ 65,580 (USD 2,000)	\$ 173,808 (USD 5,200)	\$ 14,050	100%	\$ 14,050	\$ 225,966	\$ 166,843	註4 註6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		註1	52,056 (USD 2,000)	-	52,056 (USD 2,000)	-	(276)	-	(276)	-	-	註5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CNY	20,000	註2	-	-	-	-	(13,822)	100%	(13,822)	77,85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173,808	\$ 173,808	\$ 1,529,455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FIOPTEC INC.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計算。

註4：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民國113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案，減資退回美金2,000仟元，折合新台幣65,580仟元，並已於民國114年2月5日實際支付。

註5：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第二季清算完成。

註6：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民國114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含)以前之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人民幣7,143仟元，折合新台幣29,174仟元，減除代扣繳所得稅為人民幣714仟元，折合新台幣2,917仟元，並已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實際支付。

附件二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3363)

公司地址：新竹市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二路 18 號

電 話：03-57700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757 號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光纖通信之研發、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因受通訊技術快速變遷，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因於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存貨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了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3. 取得管理階層辨認之過時或損毀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白淑蓓

會計師

李典易

白淑蓓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2 月 2 6 日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40,344	41	\$ 1,265,014	4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9,700	1	43,0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23	-	2,4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08,000	7	270,78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42,777	2	51,4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2,925	-	8,6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43	-	-	-
130X	存貨	六(六)	280,627	9	219,17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339	1	28,9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21,678	61	1,889,581	6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998	1	100,455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及八				
	流動		2,939	-	2,9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2,990	11	318,438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584,232	19	435,866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1,064	3	70,95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920	-	49,724	2
1780	無形資產		21,882	1	31,39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55,560	2	50,78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七	64,696	2	6,3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4,281	39	1,066,940	36
1XXX	資產總計		\$ 3,005,959	100	\$ 2,956,521	100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53,133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2,523 -		8,616 -
2150	應付票據			2,669 -		1,905 -
2170	應付帳款			45,710 2		28,36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6,438 2		212,421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12,093 4		80,901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153 -		11,00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242 -		2,73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40 -		1,9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1,301 13</u>		<u>347,941 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703 -		5,61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807 2		70,61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6 -		1,7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5,566 2</u>		<u>77,944 2</u>
2XXX	負債總計			<u>456,867 15</u>		<u>425,885 1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036,406 34		1,036,406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463,952 49		1,439,857 4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36,341 5		136,341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1,187 7		221,187 8
3350	待彌補虧損		(	84,040) (3) (		81,442)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224,754) (7) (		221,713) (8)
3XXX	權益總計			<u>2,549,092 85</u>		<u>2,530,636 8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3,005,959 100</u>	\$	<u>2,956,521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 詮 光 纖 通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1,757,503	100	\$	1,314,3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六)(二十七)	(	1,447,154)	(82)	(	1,190,316)	(90)
5900 營業毛利			310,349	18		124,021	1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	530)	-		1,17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172	-		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10,991	18		125,199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	29,111)	(2)	(	25,370)	(2)
6200 管理費用		(	86,397)	(5)	(	72,06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12,251)	(12)	(	146,640)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	-	(	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27,741)	(19)	(	244,079)	(19)
6900 營業損失		(	16,750)	(1)	(	118,88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761	1		12,587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		16,602	1		7,6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4,731	1		3,2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7,057)	-	(	1,3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9,170)	(1)		28,65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867	2		50,737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7,117	1	(	68,143)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八)	(	923)	-		19,871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194	1	(\$	48,272)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二十)	(\$	46,017)	(2)	(\$	47,50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4,981	-		19,35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十八)	(	997)	-	(	3,87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2,033)	(2)	(\$	32,02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39)	(1)	(\$	80,293)	(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48)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6		(\$	0.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損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 986,406	\$ 1,017,177	\$ 135,135	\$ 168,227	\$ 54,166	(\$ 41,894)	(\$ 180,968)	\$ 2,138,249
本期淨損		-	-	-	-	(48,272)	-	-	(48,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480	(47,501)	(32,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272)	15,480	(47,501)	(80,293)
112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1,206	-	(1,206)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960	(52,960)	-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50,000	472,000	-	-	-	-	-	522,0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六(十八)	-	(49,320)	-	-	-	-	-	(49,3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	-	-	-	-	(33,170)	-	33,170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036,406	\$ 1,439,857	\$ 136,341	\$ 221,187	(\$ 81,442)	(\$ 26,414)	(\$ 195,299)	\$ 2,530,636
114 年度									
114 年 1 月 1 日		\$ 1,036,406	\$ 1,439,857	\$ 136,341	\$ 221,187	(\$ 81,442)	(\$ 26,414)	(\$ 195,299)	\$ 2,530,636
本期淨利		-	-	-	-	16,194	-	-	16,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984	(46,017)	(42,0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194	3,984	(46,017)	(25,8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二十)	-	-	-	-	(18,792)	-	18,792	-
處分子公司	六(二十)	-	-	-	-	-	20,200	-	20,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	24,095	-	-	-	-	-	24,095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036,406	\$ 1,463,952	\$ 136,341	\$ 221,187	(\$ 84,040)	(\$ 2,230)	(\$ 222,524)	\$ 2,549,09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117	(\$ 68,1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一)(二十六) 81,641	77,5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15,585	13,8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四) (4,361)	(1,6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7,057	1,38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18,761)	(12,587)
股利收入	六(三)(二十三) (1,140)	(4,5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七) 24,095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9,170	(28,6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31)	(101)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	4,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六(八)(二十四) (15,615)	(689)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642)	(1,1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38	(1,820)
應收帳款	62,798	(7,3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00	29,830
其他應收款	2,549	(2,9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9)	1,856
存貨	(61,457)	(18,999)
其他流動資產	2,633	(21,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764	32
應付帳款	17,348	(15,4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983)	(60,331)
其他應付款	(1,220)	14,820
合約負債-流動	(6,093)	6,360
負債準備-流動	(2,851)	5,804
其他流動負債	3,345	4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301)	(89,854)
收取之股利	六(三) 30,314	43,962
支付之所得稅	(4,654)	(7,9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59	(53,860)

(續次頁)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711	\$ 168,9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		
金融資產	15,439	6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29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75,506	97,56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32,007)	(168,0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0	301
取得無形資產	(6,073)	(38,0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8,900)	46,78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38	1,093
收取之利息	17,992	12,3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637)	121,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144,043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990,91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一)	(1,658)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8,374)	(3,44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三十)	-	(49,293)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522,000
支付之利息	(6,493)	(1,3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608	467,8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670)	535,8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5,014	729,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40,344	\$ 1,265,0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松福



經理人：胡頂達



會計主管：游雅芳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民國 84 年 6 月 14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發、製造、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及上述各項產品系統整合之規劃設計、諮詢及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2 月 25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三個月內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因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總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2.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55 年
機 器 設 備	3 年 ~ 8 年
研 發 設 備	2 年 ~ 6 年
辦 公 設 備	6 年 ~ 10 年
雜 項 設 備	3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55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六）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纖被動元組件、光纖測試儀器、光纖應用系統，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批發商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80,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2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40,224	132,914
定期存款	1,000,000	1,132,000
合計	<u>\$ 1,240,344</u>	<u>\$ 1,265,01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詳附註六(四)及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23,746	\$ 59,365
評價調整	(4,046)	(16,315)
	<u>\$ 19,700</u>	<u>\$ 43,0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u>\$ 4,361</u>	<u>\$ 1,620</u>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34,232	\$ 68,463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27,291	227,291
評價調整	(222,525)	(195,299)
合計	<u>\$ 38,998</u>	<u>\$ 100,45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8,998 及\$100,455。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處分公允價值分別為\$15,439 及\$611 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累積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分別為\$18,792 及\$33,170。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u>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u>			
<u>允價值變動</u>			
		(\$ 46,017)	(\$ 47,501)
<u>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u>			
<u>轉列保留盈餘</u>			
		\$ 18,792	\$ 33,170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項目：</u>			
	定期存款	\$ 2,939	\$ 2,939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50	\$ 4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2,939。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本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	\$ 2,461
應收帳款-一般客戶	208,063	270,8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777	51,477
	\$ 250,863	\$ 324,799
減：備抵損失	(63)	(81)
	\$ 250,800	\$ 324,718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07,257	\$ 23	\$ 299,319	\$ 2,461
30天內	40,284	-	16,458	-
31-90天	2,985	-	6,362	-
91-180天	314	-	8	-
181天以上	-	-	191	-
	<u>\$ 250,840</u>	<u>\$ 23</u>	<u>\$ 322,338</u>	<u>\$ 2,4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345,338。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3 及\$2,46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50,777 及\$322,257。

4.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44,133	\$ 197,264
在製品	49,210	21,973
原物料	14,839	16,474
小計	308,182	235,71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7,555)	(16,541)
合計	<u>\$ 280,627</u>	<u>\$ 219,170</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33,572	\$ 1,186,890
存貨跌價損失	11,014	1,584
存貨報廢損失	1,864	161
租賃成本	704	1,681
	<u>\$ 1,447,154</u>	<u>\$ 1,190,316</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FIOPTec Inc.		
(Cayman Island)	\$ 227,089	\$ 318,438
FOCI (Thailand) Co., Ltd	105,901	-
關聯企業：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計	\$ 332,990	\$ 318,438

1. 子公司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FIOPTec Inc. 於民國 113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退回 \$97,560，並已於民國 113 年度實際匯回。

(3)FIOPTec Inc. 於民國 114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退回 \$75,506，並已於民國 114 年度實際匯回。

2.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該現金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自 11.07%降至 3.89%。另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股東常會，重新選任董事，本公司未擔任該公司董事，故判斷自該日起，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並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處分投資損失\$4,500。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研發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雜項設備</u>	<u>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u>	<u>合計</u>
<u>成 本</u>							
1月1日	\$ 375,656	\$ 228,560	\$ 103,315	\$ 4,627	\$ 685	\$ 118,206	\$ 831,049
本期增加	9,344	18,559	8,139	5,140	583	122,090	163,855
本期處分	(1,800)	(79,255)	(21,933)	(374)	-	-	(103,362)
本期重分類	91,670	25,418	(4,903)	-	-	(21,525)	90,660
12月31日	<u>474,870</u>	<u>193,282</u>	<u>84,618</u>	<u>9,393</u>	<u>1,268</u>	<u>218,771</u>	<u>982,20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月1日	187,338	150,285	56,465	1,038	57	-	395,183
本期增加	15,670	34,520	26,304	1,212	274	-	77,980
本期處分	(1,800)	(79,031)	(21,933)	(374)	-	-	(103,138)
減損損失迴轉	-	(15,615)	-	-	-	-	(15,615)
本期重分類	43,560	4,545	(4,545)	-	-	-	43,560
12月31日	<u>244,768</u>	<u>94,704</u>	<u>56,291</u>	<u>1,876</u>	<u>331</u>	<u>-</u>	<u>397,970</u>
淨額	<u>\$ 230,102</u>	<u>\$ 98,578</u>	<u>\$ 28,327</u>	<u>\$ 7,517</u>	<u>\$ 937</u>	<u>\$ 218,771</u>	<u>\$ 584,232</u>

113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雜項設備	待驗設備 及未完工程	合計
成 本							
1月1日	\$ 371,581	\$ 198,211	\$ 93,141	\$ 1,896	\$ -	\$ 13,385	\$ 678,214
本期增加	4,317	49,486	19,636	3,489	685	118,206	195,819
本期處分	(242)	(30,522)	(11,462)	(758)	-	-	(42,984)
本期重分類	-	11,385	2,000	-	-	(13,385)	-
12月31日	<u>375,656</u>	<u>228,560</u>	<u>103,315</u>	<u>4,627</u>	<u>685</u>	<u>118,206</u>	<u>831,0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月1日	174,353	147,244	43,616	1,324	-	-	366,537
本期增加	13,227	34,033	24,311	472	57	-	72,100
本期處分	(242)	(30,303)	(11,462)	(758)	-	-	(42,765)
減損損失迴轉	-	(689)	-	-	-	-	(689)
12月31日	<u>187,338</u>	<u>150,285</u>	<u>56,465</u>	<u>1,038</u>	<u>57</u>	<u>-</u>	<u>395,183</u>
淨額	<u>\$ 188,318</u>	<u>\$ 78,275</u>	<u>\$ 46,850</u>	<u>\$ 3,589</u>	<u>\$ 628</u>	<u>\$ 118,206</u>	<u>\$ 435,866</u>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無塵室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55 年、1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公司設備係供自用無租賃他人使用之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5,492	\$ 70,280
運輸設備(公務車)	-	673
機器設備	15,572	-
	<u>\$ 81,064</u>	<u>\$ 70,953</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2,284	\$ 2,369
運輸設備(公務車)	673	1,406
	<u>\$ 2,957</u>	<u>\$ 3,77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5,572 及\$0。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處分分別為\$2,504 及\$0。

5. 與租賃合約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50	\$ 9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98	225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1	276
合計	<u>\$ 3,499</u>	<u>\$ 1,423</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873 及\$4,872。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有關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4,326 及\$10,530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數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6	\$ 4,2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7	223
合計	<u>\$ 223</u>	<u>\$ 4,478</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期初餘額	\$ 94,436	\$ 94,436
本期重分類	(90,660)	-
期末餘額	<u>3,776</u>	<u>94,43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44,712	43,031
本期增加	704	1,681
本期重分類	(43,560)	-
期末餘額	<u>1,856</u>	<u>44,712</u>
期末淨額	<u>\$ 1,920</u>	<u>\$ 49,72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326</u>	<u>\$ 10,53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704</u>	<u>\$ 1,681</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353 及\$92,047，該評價係本公司自行採用收益法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u>4.502%</u>	<u>2.470%</u>

(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64,599	\$ 5,699
存出保證金	97	48
其他資產	-	638
合計	<u>\$ 64,696</u>	<u>\$ 6,385</u>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53,133	4.2812%~4.6%	無

1. 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6,205。

2. 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745	\$ 23,720
應付設備款	64,891	33,043
應付退休金費用	2,163	2,098
應付股利	27	27
其他	20,267	22,013
	<u>\$ 112,093</u>	<u>\$ 80,901</u>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461 及\$7,725。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114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3/27	1,280,000	5年	屆滿2年之服務50% 屆滿3年之服務25% 屆滿4年之服務25%
114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8/7	325,000	5年	屆滿2年之服務50% 屆滿3年之服務25% 屆滿4年之服務25%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605,000	287.92
本期喪失認股權	(210,000)	288.26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395,000	287.8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股數(仟股)	履約價格(元)
114年3月21日	119年3月27日	1,120	\$ 286
114年3月21日	119年8月7日	275	295.5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註一)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 股利 (註二)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元)
114年度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3/27	\$ 286	\$ 286	39.77%~ 39.98%	3.5~ 4.5	4.45%	1.4286%~ 1.5014%	\$62.41~ 66.29
114年度第二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114/8/7	\$295.5	\$295.5	40.10%~ 40.27%	3.5~ 4.5	6.02%	1.2582%~ 1.2975%	\$56.72~ 58.76

註 1: 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註 2: 預期股息率係採用股票借券收入值為股票持有人所獲得之額外股息，並以該月份之平均借券交易費用率調整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4年度
權益交割	\$ 24,095

6. 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無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十七)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800,000，分為 1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036,406，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114年	113年
1月1日	103,641	98,641
現金增資	-	5,000
12月31日	103,641	103,641

單位：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4.4 元，計 \$522,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業已全數收足股款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為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16 元，計 \$3,160,000，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為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4年				
	發行溢價	認股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 變動數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1,437,824	\$ -	\$ 1,775	\$ 258	\$1,439,85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24,095	-	-	24,095
12月31日	\$1,437,824	\$ 24,095	\$ 1,775	\$ 258	\$1,463,952

	113年				
	發行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益變動數	處分固定 資產利益 及其他		總計
1月1日	\$ 1,015,144	\$ 1,775	\$ 258		\$ 1,017,177
資本公積分配現金	(49,320)	-	-	(	49,320)
現金增資	472,000	-	-		472,000
12月31日	\$ 1,437,824	\$ 1,775	\$ 258		\$ 1,439,857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4) 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5) 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將分派股息、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且可供分配盈餘達實收資本額 2%時，股利分派應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其中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50%為原則。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6. 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49,320，每股配發金額為新台幣 0.5 元。
7. 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及 113 年 5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206 及特別盈餘公積\$52,960。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4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26,414)	(\$ 195,299)	(\$ 221,713)
處分子公司轉出至損益			
-集團	20,200	-	20,200
評價調整	-	(46,017)	(46,017)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18,792	18,792
外幣換算差異數			
-集團	4,981	-	4,981
-集團之稅額	(997)	-	(997)
12月31日	(\$ 2,230)	(\$ 222,524)	(\$ 224,754)
	113年		
	外幣換算	未實現 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1,894)	(\$ 180,968)	(\$ 222,862)
評價調整	-	(47,501)	(47,501)
評價調整轉出至保留盈餘	-	33,170	33,17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9,350	-	19,350
- 集團之稅額	(3,870)	-	(3,870)
12月31日	(\$ 26,414)	(\$ 195,299)	(\$ 221,713)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 1,753,177	\$ 1,303,807
其他-租賃收入	4,326	10,530
合計	<u>\$ 1,757,503</u>	<u>\$ 1,314,337</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4年度</u>	<u>台灣地區</u>	<u>中國大陸地區</u>	<u>美洲地區</u>	<u>亞洲地區</u>	<u>其他地區</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06,360</u>	<u>\$ 11,118</u>	<u>\$1,506,183</u>	<u>\$ 73,469</u>	<u>\$ 56,047</u>	<u>\$1,753,177</u>
<u>113年度</u>	<u>台灣地區</u>	<u>中國大陸地區</u>	<u>美洲地區</u>	<u>亞洲地區</u>	<u>其他地區</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141,181</u>	<u>\$ 16,375</u>	<u>\$1,060,644</u>	<u>\$ 63,834</u>	<u>\$ 21,773</u>	<u>\$1,303,807</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產品銷售合約	\$ 2,523	\$ 8,616	\$ 2,256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產品銷售合約	\$ 8,170	\$ 2,168

(二十二)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8,711	\$ 12,5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0	48
	\$ 18,761	\$ 12,587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140	\$ 4,500
政府補助收入	15,003	1,930
其他收入	459	1,217
	\$ 16,602	\$ 7,647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1	\$ 101
處分投資損失	-	(4,5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376)	6,8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361	1,6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15,615	6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540)
	\$ 14,731	\$ 3,232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 6,205	\$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850	922
其他利息費用	2	465
	\$ 7,057	\$ 1,387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43,596	\$ 205,122
折舊費用	81,641	77,556
攤銷費用	15,585	13,866
	<u>\$ 340,822</u>	<u>\$ 296,544</u>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76,570	\$ 166,6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095	-
勞健保費用	17,933	16,013
董事酬金	3,790	3,797
退休金費用	8,461	7,725
其他用人費用	12,747	10,956
	<u>\$ 243,596</u>	<u>\$ 205,12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不低於 25%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皆為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29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952	4,017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181</u>	<u>4,01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258)	(23,88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8,258)</u>	<u>(23,888)</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23</u>	<u>\$ 19,87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97	\$ 3,870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423	(\$ 13,629)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8,143)	89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186	1,01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495)	(11,3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952	4,0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923	(\$ 19,871)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3,308	\$ 2,203	\$ -	\$ 5,511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122	(122)	-	-
投資抵減	16,325	3,495	-	19,820
虧損扣抵	31,031	(802)	-	30,229
小計	50,786	4,774	-	55,5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5,612)	3,906	(997)	(2,703)
小計	(5,612)	3,906	(997)	(2,703)
合計	\$ 45,174	\$ 8,680	(\$ 997)	\$ 52,857

	113年度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兌換差額</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 2,991	\$ 317	\$ -	\$ 3,308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880	(758)	-	122
其他	2,490	(2,490)	-	-
投資抵減	4,963	11,362	-	16,325
虧損扣抵	<u>13,888</u>	<u>17,143</u>	<u>-</u>	<u>31,031</u>
小計	<u>25,212</u>	<u>25,574</u>	<u>-</u>	<u>50,78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其他	(3,926)	2,184	(3,870)	(5,612)
小計	<u>(3,926)</u>	<u>2,184</u>	<u>(3,870)</u>	<u>(5,612)</u>
合計	\$ 21,286	\$ 27,758	(\$ 3,870)	\$ 45,174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512	\$ -	115年度
機器設備	4,194	-	115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5,773	-	116年度
機器設備	5,341	-	116年度
合計	\$ 19,820	\$ -	

113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 3,934	\$ -	114年度
機器設備	3,882	-	114年度
研究與發展支出	5,476	-	115年度
機器設備	3,033	-	115年度
合計	\$ 16,325	\$ -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64,446	\$ 64,446	\$ -	122年度
113年度	103,928	103,928	13,219	123年度
合計	<u>\$ 168,374</u>	<u>\$ 168,374</u>	<u>\$ 13,219</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66,391	\$ 69,391	\$ -	122年度
113年度	85,764	85,764	-	123年度
合計	<u>\$ 152,155</u>	<u>\$ 155,155</u>	<u>\$ -</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6,194</u>	<u>103,641</u>	<u>\$ 0.16</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6,194	103,64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u>-</u>	<u>7</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6,194</u>	<u>103,648</u>	<u>\$ 0.16</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48,272)</u>	<u>101,229</u>	<u>(\$ 0.48)</u>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855	\$ 195,81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3,043	5,25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4,891)	(33,043)
本期支付現金	<u>\$ 132,007</u>	<u>\$ 168,030</u>

2.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籌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宣告現金股利	\$ -	\$ 49,320
加：期初應付股利	27	-
減：期末應付股利	(27)	(27)
本期支付現金	<u>\$ -</u>	<u>\$ 49,293</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度				
	短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1,714	\$ 73,355	\$ 75,06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3,133	(1,658)	(8,374)	-
利息支付數	-	-	(850)	(850)
利息費用攤銷數	-	-	850	85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068	13,068
12月31日	<u>\$ 153,133</u>	<u>\$ 56</u>	<u>\$ 78,049</u>	<u>\$ 88,137</u>

113年度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6,804	\$		76,80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449)	(		3,449)
利息支付數	(922)	(		922)
利息費用攤銷數	922			922
12月31日	<u>\$ 73,355</u>	\$		<u>73,35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FIOPTec Inc.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FOCI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直接持股之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之孫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

註：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召開股東常會，重新選任董事，本公司未擔任該公司董事，故判斷自該日起，本公司喪失對該公司之重大影響。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261,727	\$ 228,316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25,646	102,761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9
合計	<u>\$ 387,373</u>	<u>\$ 331,266</u>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871,200	\$ 568,267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387,199	396,217
合計	<u>\$ 1,258,399</u>	<u>\$ 964,484</u>

本公司向子公司購買之存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無市價可茲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予協商後決定。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從事去料委外加工，約定按其實際加工支付，帳列營業成本。

上述進貨未扣除本公司對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從事去料加工所認列之銷貨收入分別為\$387,373 及\$331,077，本公司帳列已依規定扣除相關收入及進貨成本。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36,611	\$ 46,197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6,166	5,280
小計	<u>42,777</u>	<u>51,477</u>
其他應收款-流動：		
FOCI (Thailand) Co., Ltd	943	-
小計	<u>943</u>	<u>-</u>
合計	<u>\$ 43,720</u>	<u>\$ 51,47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42,345	\$ 75,445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93	136,976
小計	<u>46,438</u>	<u>212,421</u>
其他應付款：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3	4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2	468
小計	<u>45</u>	<u>472</u>
合計	<u>\$ 46,483</u>	<u>\$ 212,89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5.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 -	\$ 400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14	1,029
	<u>\$ 814</u>	<u>\$ 1,429</u>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FOCI (Thailand) Co., Ltd	<u>\$ 923</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555	\$ 15,470
退職後福利	585	526
股份基礎給付	7,709	-
	<u>\$ 21,849</u>	<u>\$ 15,99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註)	\$ 2,939	\$ 2,939	土地租賃質押

註：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普通股不超過 10,000 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700	\$ 43,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8,998	100,4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0,344	1,265,014
應收票據	23	2,46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0,777	322,25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868	8,6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9	2,939
存出保證金	97	48
	<u>\$ 1,556,746</u>	<u>\$ 1,744,881</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3,133	\$ -
應付票據	2,669	1,90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148	240,783
其他應付款	112,093	80,901
存入保證金	56	1,714
	<u>\$ 360,099</u>	<u>\$ 325,303</u>
租賃負債	<u>\$ 78,049</u>	<u>\$ 73,35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等。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 B. 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各種幣別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並對該淨部位進行風險管理；目前以買賣外幣存款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
- C.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47	31.42	\$ 265,4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598	31.42	\$ 332,99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306	31.42	\$ 229,555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54	32.77	\$ 342,57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717	32.77	\$ 318,4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599	32.77	\$ 249,0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376)及\$6,862。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5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96)	\$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42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90)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190 及 \$475，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615 及 \$2,958。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良好信評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為，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 本公司採用歷史滾動率，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4%	0.04%~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07,280	\$ 40,284	\$ 2,985	\$ 314	\$ -	\$ 250,863
備抵損失	(\$ 45)	(\$ 17)	(\$ 1)	\$ -	\$ -	(\$ 63)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3%	0.03%	0.03%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01,780	\$ 16,458	\$ 6,362	\$ 8	\$ 191	\$ 324,799
備抵損失	(\$ 74)	(\$ 5)	(\$ 2)	\$ -	\$ -	(\$ 81)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81	\$ 75
提列減損損失	-	6
迴轉減損損失	(18)	-
12月31日	\$ 63	\$ 81

J. 本公司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屬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交易銀行之信用評等均為良好，預期發生信用損失之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998,572	\$ 667,564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合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47,716	\$ 107,994	\$ -	\$ -	\$ -	\$ 155,710
應付票據	389	-	2,280	-	-	2,66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6,646	42,206	3,296	-	-	92,148
其他應付款	42,038	36,060	33,995	-	-	112,093
租賃負債	517	1,034	4,656	18,066	66,865	91,138
存入保證金	-	-	-	56	-	56

衍生金融負債： 無。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合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5	\$ -	\$ 1,890	\$ -	\$ -	1,90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1,355	98,712	716	-	-	240,783
其他應付款	40,481	18,513	21,907	-	-	80,901
租賃負債	352	704	2,561	11,705	72,177	87,499
存入保證金	-	-	-	1,714	-	1,714

衍生金融負債： 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公司債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19,700	\$ -	\$ -	\$ 19,7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16,578	-	-	16,578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22,420	22,420
合計	<u>\$ 36,278</u>	<u>\$ -</u>	<u>\$ 22,420</u>	<u>\$ 58,698</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無。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公司股票	\$ 43,050	\$ -	\$ -	\$ 43,0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公司股票	24,290	-	-	24,29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76,165	76,165
合計	<u>\$ 67,340</u>	<u>\$ -</u>	<u>\$ 76,165</u>	<u>\$ 143,505</u>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無。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
1月1日	\$ 76,165	\$ 117,429
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	-	48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利益或損失	(53,745)	(42,355)
本期出售	-	611
12月31日	\$ 22,420	\$ 76,165

7.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公司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定期評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1,589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83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6.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9,615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15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1.7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26,138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15.6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9,260	收益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及少數股權 折價	33.14% 20.9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愈高，公允價值愈 低；少數股權折價越 高，公允價值越低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惟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經評估，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90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06,495
-美金	USD 1,061,090.74	兌換率	31.42		33,339
定期存款					
-新台幣	到期日115年1月~115年2月；利率1.50%~1.66%				<u>1,000,000</u>
				\$	<u>1,240,344</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名</u>	<u>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一般客戶：						
C	客戶				\$ 144,641	
L	客戶				20,03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其他					<u>43,388</u>	逾一年期帳款為\$0。
					208,063	
減：備抵損失				(	<u>63</u>)	
					<u>208,000</u>	
關係人：						
中山	上詮	通信	科技	有限公司	36,611	
上海	上詮	電信	科技	有限公司	<u>6,166</u>	
					<u>42,777</u>	
					<u>\$ 250,777</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u>成 本</u>	<u>淨變現價值</u>	
原 物 料		\$ 14,839	\$ 7,930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在 製 品		49,210	32,673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製 成 品		<u>244,133</u>	<u>275,870</u>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308,182	<u>\$ 316,47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7,555</u>)		
		<u>\$ 280,627</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1)		期 末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FIOPTec Inc.(Cayman Island)	9,200	\$ 318,438	-	\$ -	(2,334)	(\$ 91,349)	6,866	100%	\$ 227,089	\$ 33.07	\$ 227,089	無	
FOCI (Thailand) Co., Ltd	-	-	130,000	105,901	-	-	130,000	99.999999%	105,901	0.81	105,901	無	
		<u>\$ 318,438</u>		<u>\$ 105,901</u>		<u>(\$ 91,349)</u>			<u>\$ 332,990</u>				

註1：係包含減資退回、投資損益、已(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銷貨數量（ 仟個 ）</u>	<u>金</u>	<u>額</u>
銷貨收入				
光纖跳接線		16,620	\$	1,112,882
其他 — 非光纖被動元件		932		265,222
光纖連接器		1,902		180,316
光纖被動元件 — 其他		230		86,146
微光學光纖元件		18		38,929
光纖耦合產品		75		35,860
其他收入				<u>50,312</u>
				1,769,66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16,490</u>)
				1,753,177
租賃收入				<u>4,326</u>
淨 額			\$	<u><u>1,757,503</u></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產銷成本					
期初原物料				\$	16,474
加：本期進料					674,630
盤盈					141
減：期末原物料				(	14,839)
轉列費用				(	7,806)
轉列報廢				(	1,424)
出售原物料				(	172,898)
直接材料耗用					494,278
直接人工					45,839
製造費用					145,397
委外加工費					4,217
製造成本					689,731
加：期初在製品					21,973
製成品轉入					3,507
購入半成品					47,769
減：期末在製品				(	49,210)
半成品轉列費用				(	89,758)
轉列報廢				(	41)
盤虧				(	21)
製成品成本					623,950
加：期初製成品					197,264
購入製成品					694,314
減：期末製成品				(	244,133)
轉列在製品				(	3,507)
轉列費用				(	5,081)
轉列報廢				(	399)
銷貨成本					1,262,408
存貨跌價損失					11,014
存貨報廢損失					1,864
租賃成本					704
其他營業成本				(	1,614)
出售原物料					172,898
盤盈				(	120)
營業成本				\$	<u>1,447,154</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46,792		
薪	資	支	出		71,130		
水	電	瓦	斯	費	9,109		
其	他	費	用		18,366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145,397</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0,862		
旅		費			5,363		
勞	務	費			4,304		
樣	品	費			1,872		
其	他	費	用		6,710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29,111</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7,795		
攤	銷	費	用		5,230		
勞	務	費			7,855		
其	他	費	用		25,517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86,397</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75,515		
折	舊	費	用		30,682		
材	料	費	用		65,304		
其	他	費	用		40,750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212,251</u>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1,130	\$ 105,440	\$ 176,570	\$ 62,158	\$ 104,473	\$ 166,63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554	19,541	24,095	-	-	-
勞健保費用	7,774	10,159	17,933	6,210	9,803	16,013
董事酬金	-	3,790	3,790	-	3,797	3,797
退休金費用	3,060	5,401	8,461	2,468	5,257	7,7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953	5,794	12,747	5,430	5,526	10,956
折舊費用	47,496	34,145	81,641	44,339	33,217	77,556
攤銷費用	6,844	8,741	15,585	7,786	6,080	13,866

-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30人及21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071(『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77(『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88(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09(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減少2.6%(『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含獨立董事報酬、車馬費及董事酬勞。獨立董事每月領取固定報酬而不參與董事酬勞分配，車馬費係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支付，董事酬勞除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外，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含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該職位於同業之薪資水平、於公司內之權責範圍、對公司營運目標貢獻度及個人績效達成率，給予合理之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合理性，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另本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2)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1	上海上詮電 信科技有限 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67,500 (RMB 15,000)	\$ 67,500 (RMB 15,000)	\$ 67,500 (RMB 15,000)	3.00	短期融通 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 225,305 (註4)	\$ 225,305 (註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淨值為限。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2	\$ 764,728	\$ 36,000	\$ 36,000	\$ -	\$ -	1.41%	\$ 1,274,546	Y	N	Y	
0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	764,728	45,000	45,000	-	-	1.77%	1,274,546	Y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達超過當期淨值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9	\$ 1,545	3.95%	\$ 1,545	註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PEX BVI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	-	1.83%	-	註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達駿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38	20,044	5.78%	20,044	註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Xsense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63	-	9.84%	-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群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	14.91%	-	註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昱厚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1	16,578	1.00%	16,578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波克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831	3.89%	831	註2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19,700	0.00%	19,700		

註1：無公開市價；係依公司自行評價之公允價值。
 註2：無公開市價；係採外部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

附表三第1頁

221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387,199	21.93%	60天	註1	註1	(\$ 42,345)	38.51%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871,200	49.35%	60天	註1	註1	(4,093)	14.25%	
本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25,646	7.15%	60天	註2	註2	6,166	29.56%	
本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261,727	14.89%	60天	註2	註2	36,611	7.06%	

註1：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之存貨，均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因是無市價可茲比較，其成交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並由雙方協商後決定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但亦視子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收取。

註2：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產品，均與銷售給其他客戶不同，故售價無法與其他客戶比較。關係人收款條件為月結60天，而一般客戶則約為月結30-120天。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387,199	註5	2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125,646	註5	8%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2,345	註5	4%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6,166	註5	1%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871,200	註5	29%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261,727	註5	15%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093	註5	3%
0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611	註5	4%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	78,593	註5	4%
2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3,991	註5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與關係人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商後決定，收付款條件為銷售日或購貨日後60天到期。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IOPTEC Inc.	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 215,938	\$ 291,444	6,866,000	100%	\$ 227,089	(\$ 5,910)	(\$ 5,910)	註1、註2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OCI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件、跳線、尾線、耦合器、測試儀、開關、光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司自有產品	104,294	-	130,000,000	99.999999%	105,901	(3,260)	(3,260)	

註1：FIOPTec Inc. 民國113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案，減資退回美金2,000仟元，折合新台幣65,580仟元，並已於民國114年2月5日實際支付。
註2：FIOPTec Inc. 民國114年8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案，減資退回美金334仟元，折合新台幣9,926仟元，並已於民國114年8月7日實際支付。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 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合 器、測試儀、開關、光 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 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 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 司自有產品	USD	5,200	註1	\$ 239,388 (USD 7,200)	\$ -	\$ 65,580 (USD 2,000)	\$ 173,808 (USD 5,200)	\$ 14,050	100%	\$ 14,050	\$ 225,966	\$ 166,843	註4 註6
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 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合 器、測試儀、開關、光 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 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 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 司自有產品	-	-	註1	52,056 (USD 2,000)	-	52,056 (USD 2,000)	-	(276)	-	(276)	-	-	註5
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 司	生產加工光纖無源器 件、跳線、尾線、耦合 器、測試儀、開關、光 學控制器、光纖通訊機 房、部品配件及相關諮 詢、技術服務與銷售公 司自有產品	CNY	20,000	註2	-	-	-	-	(13,822)	100%	(13,822)	77,853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 司	\$ 173,808	\$ 173,808	\$ 1,529,455

註1：投資方式係透過FIOPTEC INC.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方式係透過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3：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及中山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據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計算。

註4：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民國113年8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案，減資退回美金2,000仟元，折合新台幣65,580仟元，並已於民國114年2月5日實際支付。

註5：江西上詮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4年第二季清算完成。

註6：上海上詮電信科技有限公司民國114年6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含)以前之盈餘分配案，配發現金股利人民幣7,143仟元，折合新台幣29,174仟元，減除代扣繳所得稅為人民幣714仟元，折合新台幣2,917仟元，並已於民國114年7月10日實際支付。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FOCI Fiber Optic Communications, Inc.

300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二路十八號
No. 18, Prosperity Rd.II Science-Based Industrial Park,
Hsinchu, 300,Taiwan, R.O.C.

Tel:886-3-577-0099 Fax:886-3-579-9766

<http://www.foci.com.tw>

上詮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 松 福

